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委託研究

資本管制下
台灣與中國大陸證券業投資發展之研究

計劃主持人：　霍德明教授　　北京大學國家發展研究院

研究助理：　劉丹博士　北京大學國家發展研究院博士後研究員

李沛倫碩士　　軟銀投資中國區負責人

賀雯雯碩士　　工銀國際北京分公司

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31 日

目 錄

第一章　緒論 3
第一節　簽訂金融 MOU 的目的與內容 3
第二節　兩岸簽署 MOU 對兩岸金融業之影響 4
第三節　兩岸簽署 MOU 對兩岸證券業的影響 6
（一）台灣金融機構在大陸營運情況 6
（二）簽署 MOU 後，台灣證券業進入大陸市場的有利影響 6
（三）簽署 MOU 後，台灣證券業未來面臨的挑戰 8
第四節　兩岸簽訂 ECFA 的內容與影響 9
（一）ECFA 的內容 9
（二）ECFA 的影響 10
第二章　ECFA 後台灣證券商進入大陸市場機會分析 13
第一節　中國大陸證券行業概述 13
第二節　台灣證券業概述 17
第三節　 ECFA 生效後台資證券商進入大陸市場方式分析 18
（一）要持續強化國內市場的經營 19
（二）要先做好投資人保護與風險管理 20
（三）改變進入大陸市場開展業務的思維 20
第四節　台資證券商在大陸證券市場的業務機會分析 22
第三章　積極參與大陸股權投資市場 29
第一節　大陸股權投資基金發展環境分析 29
（一）大陸股權投資基金的發展階段 29

（二）十二五規劃的出台為產業發展提供明晰的思路..... 29
（三）監管政策的放鬆，大型金融機構與機構投資者增加，推動 PE 市場擴容..... 30
第二節 大陸股權投資基金發展現狀..... 32
第三節 監管政策關於股權投資基金的設立與業務開展..... 37
（一）銀行與股權投資基金..... 38
（二）保險公司與股權投資基金..... 40
（三）證券公司與股權投資基金..... 41
（四）對於外資 PE 的利好，QFLP 的試點獲批..... 42
第四節 VC/PE 透過 IPO 退出的主戰場--創業板..... 43
（一）公司平均毛利率為 35.94%..... 43
（二）市場運行日趨平穩..... 44
（三）高新技術公司佔比逾九成..... 45
第五節 外資進入中國金融領域的其他方式..... 46
（一）其他業務合作方式選擇..... 46
（二）設立投資諮詢公司..... 47
（三）設立合資證券公司成本及效益分析..... 50
第四章 結論與建議..... 58
附件 1：設立外商投資諮詢公司-辦理名稱預先登記……61
附件 2：設立外商投資諮詢公司-外商投資企業登記註冊……70
附件 3：《外資參股證券公司設立規則》的決定……81
附件 4：證券公司設立子公司試行規定……88

第一章　緒論

2009年4月26日海協會與海基會在南京簽訂海峽兩岸金融合作協定，並在60天之內簽署金融監管備忘錄（MOU），2010年6月29日，海協會與海基會在重慶正式簽署《經濟合作框架協定》（ECFA）。這兩個協議的簽署對兩岸金融業發展具有重大的影響。我國證券業對大陸投資具有哪些新的機會，應該如何把握，是我們關注的問題。

本文的邏輯框架：透過分析海峽兩岸簽署MOU和ECFA對兩岸金融業之影響，客觀的分析我國證券商進入大陸的機會，從戰略上提出可開展的業務方向，指出**ECFA後，台資證券商在投行、經紀及資產管理業務中存在機會**，並透過進一步分析大陸金融市場，提出**重點發展股權投資業務建議**。

第一節 簽訂金融MOU的目的與內容

MOU 的生效、大陸資金的進入會給我國注入資本活水，同時也會給金融市場帶來衝擊和影響。包括對於證券市場秩序、投資人結構、相關行業（如電子行業）的發展等的影響[1]-[3]。兩岸簽訂金融合作備忘錄（MOU）後，對我國金融業者最大意義，是銀行業可在大陸設立分行（或子行）做生意，或直接認購大陸銀行的股權，以及我國證券業可至大陸設立分支機構等。但相對的，大陸金融業也有機會來台設立分行（或子行），甚至併購的銀行、證券、保險或金控公司。目前台灣銀行業已飽和，隨著陸資銀行的加入，將造成市場過度競爭，

我國金融業恐將面臨產業整合的挑戰，相關部門應有積極的調整策略。

簽訂金融 MOU 的目的是為了增進彼此金融監理的合作，雖然每個國家重點不同，但主要有四個部分：

（1） 訊息交換：如什麼訊息彼此需要提供？提供到什麼程度、範圍？法令修訂之提供即為一例。

（2） 實地檢查合作：如當懷疑本國金融機構在國外分支機構有什麼弊端時，可委託國外監理機關代為檢查，或在對方協助下自己派人過去檢查。

（3） 資訊保護：對於透過 MOU 從對方取得的資訊，彼此應有保密義務，不可洩漏給第三者，亦不可任意轉交其他政府部門使用。

（4） 平時聯繫：包括聯繫方式、管道及後續聯繫視窗等。

第二節 兩岸簽署 MOU 對兩岸金融業之影響

兩岸簽訂金融監管備忘錄（MOU）後，在銀行業方面，我國銀行業在大陸所設立的代表處即可升格為分行，以進行實質上的金融相關業務，同時可參與投資大陸的銀行業；而在證券業方面，我國的證券業在大陸所設立的代表處也可升格為分行，以進行實質上的金融相關業務，而兩岸在簽訂備忘錄後，直接在我國註冊的企業法人也才能在 A 股上市以對公眾進行融資。同時，MOU 的內容當然還包括關於大陸金融機構在我國設立子公司或分公司的相關事宜。不過，MOU 的簽署最主要的功能還是在於“可保護債權”，透過簽署 MOU 以建

立一套完備的兩岸金融監管機制，例如在債務人與債權銀行產生糾紛時，規定仲裁的管轄權以保障雙方當事人。

總結而言，兩岸簽署 MOU，對兩岸金融將產生以下影響：

第一， 投資大陸門檻降低，促進資本市場自由化

過去基金投資大陸上限為10%，對境內外基金都不利，根據統計，過去共有 24 個境外基金因大陸投資上限問題被迫下架。投資上限鬆綁將使過去被迫下架的境外基金重新登台發行，使投資人選擇更豐富。若要使基金投資陸股上限鬆綁有進一步實質意義，必須完成兩岸 MOU，讓境內基金投資大陸股市的門檻、成本降低，也使國內資本市場自由化更向前邁進一大步。

第二， 提升我國金融業國際競爭力

全球經濟趨勢發展逐步走向區域整合的自由貿易經濟，對於區域內未能加入的國家或地區而言，將會有許多負面影響。區域內的國家資金流通順暢，會加速區域內金融發展；而位於區外的國家，資金流通限制很多，民間投資望之卻步，國家競爭力將因此降低。因此，當日、韓等國家之金融機構競相前往中國大陸投資、建立據點時，我國的金融機構因為受到法令規章的限制，等於是被排擠在外，嚴重面臨被邊緣化的危機。我國有必要透過與大陸的經貿合作關係，藉以融入這些區域經濟合作組織之中。

兩岸金融 MOU，應以互惠合作方式，促進兩岸金融自由化與國際化，不但可增加金融業之競爭優勢，更可將金融觀念向下紮根，對兩岸金融發展將是利大於弊，但是在此同時也需要有完整配套之金融

監理制度，避免政治干預監管工作的運行，防止金融犯罪的發生，才能讓兩岸金融 MOU 發揮應有的功效。

兩岸兩會已於 2009 年 4 月 26 日在南京簽定海峽兩岸金融合作協定，並在 60 天之內簽署金融監管備忘錄（MOU），依據該金融合作協定，授權我國金管會，以及大陸的銀監會、證監會和保監會三個機構，設立相互聯繫視窗，洽談金融、保險及證券期貨三份 MOU，同時洽談相互進入市場的准入條件，待一切就緒後，兩岸金融機構就能互相到對岸設點營業。

第三節 兩岸簽署 MOU 對兩岸證券業的影響

（一）台灣金融機構在大陸營運情況

2002 年 7 月，政府核准我國金融業以直接投資方式赴大陸設立分行或子公司據點，其中證券業及保險業均同意朝開放方向規劃。至於證券業，截至 2011 年 1 月，符合到大陸投資申請條件的台資證券商共有 16 家，大陸已經批准 15 家台資證券公司在大陸設立代表處。並有 2 家我國投信公司獲得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資格。

（二）簽署 MOU 後，台灣證券業進入大陸市場的有利影響

（1）輔導大陸國有企業和高科技產業上市

大陸目前在盤面上掛牌的公司，國有控股的公司比重仍高達 84%以上，除具產業龍頭地位及具特殊利基之產業外，許多優質的國有企業和高科技產業還未上市。估計大陸未來證券市場的亮點包括國有企

業民營化、民營新興科技產業（環保、生技、能源）等。我國為新興高科技產業重鎮，有非常豐富的輔導國有企業和高科技產業上市經驗，使高科技產業在我國證券市場籌資，創造出舉世聞名的“台灣經驗”經濟奇蹟。

（2）協助眾多台商在大陸證券市場籌資

未來大陸隨著新股發行制度放寬及推出創業板，若大幅開放台資企業上市，已投資大陸多年且經營有成的台商企業，如統一、旺旺、巨大、正新、中華映管等廣大台商企業，將會有一波上市熱潮，給大陸股市注入一股新興氣象。其中台資證券商對台商企業與在台母公司相當熟悉，可積極輔導台資企業在大陸證券市場上市籌資。

（3）推動風險管理、公司治理和國際會計準則的業務

我國證券業近年來努力推動風險管理、公司治理和國際會計準則的經驗，很適合大陸證券業參考。此外，我國證券業已與國際同步實施新巴塞爾資本協議，普遍設置風險控管部門，管理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作業風險，使投資人權益受到保障。

（4）從事大陸 QDII 投資我國股市業務

目前大陸已准許 QDII 投資已與大陸證監會簽署雙邊監管合作諒解備忘錄的國家或地區證券市場掛牌交易的普通股等目標，再根據我國 2009 年已經行政院通過“大陸地區投資人來台從事證券投資及期貨交易管理辦法”之規定，大陸 QDII 可投資我國上市或上櫃公司之有價證券及認購（售）權證等目標，這專案為我國及大陸業者可合作之業務。

（三）簽署 MOU 後，台灣證券業未來面臨的挑戰

相較於歐、美、日等證券商，我國證券商的實收資本額較小，屬於中小型規模。而大陸證券商近幾年朝集中大型化發展迅速，代表性的證券商資本額已經比我國證券商要大。簽署 MOU 以前我國法規限制證券商入股大陸證券商的投資限額為淨值的 20%，證券商投資大陸證券商所佔的持股比率不會太高，無法佔有重要地位。因此即使簽了 MOU，若大陸的經紀業務不開放，我國的證券商登陸也毫無利基。此外，以我國證券業目前的規模要參股大陸上市證券公司，仍存在著不小的困難性。

由於目前兩岸簽署 MOU 的細節還不明確，加上大陸已法治化、國際化，除非大陸願意單獨增訂對我國金融機構的管理條例，台資金融機構才有機會爭取比其他外資金融機構更加優惠的條件，否則都必須依循外資金融機構的規範辦理。目前依據 2009 年 4 月 26 日兩岸所簽署之海峽兩岸金融合作協定，我國金融機構比照其他外資待遇，以承做人民幣業務為例，必須設立分行滿三年，且必須連續兩年獲利，才能承做。即使兩岸簽署 MOU，台資證券商進入大陸市場至少將面臨以下四大難題：

第一，大陸上海用人成本高昂，而且台資大陸分支機構如果全部雇用台籍人士，會有工作簽證的數量限制。

第二，台資證券商的知名度不如其他外資證券商，大陸求職者在進行選擇時，會考慮品牌的附加價值，台資證券商並不具備任何優勢。

第三，營業部網點根本無法與在大陸動輒擁有數百據點的國有背景證券商競爭，但是外資證券商在實行區域化策略的做法下，仍然具有獲利的空間。

第四，對於大陸證券市場，我國證券商在行業，企業的熟悉程度上還有待進一步提高。

第四節 兩岸簽訂 ECFA 的內容與影響

（一）ECFA 的內容

經過多次協商，2010 年 6 月 29 日，海協會與海基會在重慶正式簽署《經濟合作框架協定》（ECFA）[4]。ECFA 是介於“自由貿易協定”（FTA）與“更緊密經貿夥伴安排”（CEPA）之間的“第三模式”協定。自由貿易協定是兩國或多國間簽訂的具有法律拘束力的貿易協定；而大陸與香港、澳門所簽訂 CEPA 則是在“一國兩制”架構下訂立的。ECFA 是適應兩岸特殊狀況下擱置爭議的一個貿易協定形式，屬於框架性和階段性的協議。儘管如此，這三者都是以市場開放、關稅降低為目的，是自由貿易協定的不同形式，同樣具有國際法效力。

在內容上，ECFA 主要就貿易與投資、經濟合作、早期收穫及爭端解決機制等問題做出了安排。其中在貨物貿易早期收穫方面，大陸將對 539 項原產於我國的產品實施降稅，我國對 267 項原產於大陸的產品實施降稅。雙方將在早期收穫計畫實施後不超過 2 年的時間內分 3 逐步對早期收穫產品實現零關稅。在服務貿易早期收穫方面，大陸和我國分別將對包括銀行、證券、保險等 11 個服務和 9 個行業擴大

開放。在金融業的市場准入方面，大陸方面降低並簡化了我國銀行業准入門檻和程式，將台資銀行設置辦事處時間從兩年縮為 1 年。“早期收穫”的實施，將在很大程度上促進兩岸貿易增長與服務業的合作。

依據協議規定，未來兩岸將在ECFA框架下，在落實“早期收穫”措施基礎上，繼續展開貨物貿易協定、服務貿易協定、投資保障協定（機制）及其他經濟合作事項等議題的磋商，並簽署相關協定，共同構成兩岸自由貿易區的基本內容。此外，針對兩會協商機制逐漸不能適應未來 ECFA 框架下兩岸經貿制度化發展需要，ECFA 專門制訂了“機構安排”條款，確定雙方成立“兩岸經濟合作委員會”，負責處理 ECFA 相關事宜，以儘快建立制度化的協商機制，促進兩岸經濟合作制度化與機制化發展。ECFA 的簽署，確立了兩岸經濟合作的基本框架、目標、原則、程式與內容，基本涵蓋了兩岸間的主要經濟活動，為兩岸經濟關係正常化、制度化和自由化提供了重要的保障機制。

（二）ECFA 的影響

（1）ECFA 簽署，為兩岸金融機構的交流合作掃清了政策障礙，並提供了有效的制度保障。ECFA 為兩岸金融機構搭建了一個相互學習合作的機制和平台。兩岸金融機構合作，將有利於雙方拓展視野，把彼此的優勢發揮出來，提升雙方在國際上的競爭力[5]。

（2）ECFA 排除了兩岸機構互設准入障礙，開創了兩岸金融機構競爭與合作時代。ECFA 在早期收穫中，就兩岸金融互設達成協議。

大陸方面特別放寬和簡化了我國金融業“准入條件”和程式，為我國金融業取得實質對等並在大陸重新設局布點爭取了時間。ECFA 簽署後，以服務中小企業和個人客戶見長的台資銀行全面進入大陸金融市場，必將與大陸銀行展開激烈的競爭。但同時，台商企業母公司多數在台灣都有往來銀行，彼此瞭解程度較深，並有專人負責大陸台商的徵信或調查。因此，兩岸金融機構在兩岸及港澳間的資產評估、信用考核、擔保等方面存在攜手合作、資源優勢互補的空間。兩岸金融機構的競爭與合作，一方面有助於解決中小台資企業貸款難的問題，並在合作銀行間實現合理的利潤分配和新的增長； 另一方面，也有助於提升彼此的國際競爭力，起到進一步活躍兩岸金融市場的作用[6]-[8] 。

（3）ECFA 為兩岸貨幣清算機制的建立提供了制度保障。ECFA 的簽署，解決了兩岸金融的監督規範和市場准入問題。大陸銀行可在我國設立分行，開展人民幣業務； 同時，我國設在大陸的 7 家銀行的辦事處可升級為分行。兩岸民眾在存款、取款、匯款以及人民幣兌換方面將大大方便，而且直接兌換貨幣，可以減少中間匯率損失，同時也為兩岸全面建立貨幣清算機制提供了前提[9]。

（4）ECFA 簽署後，將加速我國本土金融業的整合[10]。ECFA 簽署，加速了兩岸互設金融機構和金融市場開放的進程。我國金融市場機構數量多，規模小，競爭激烈，而規模較大的陸銀進入我國必然給我國的金融市場帶來新的競爭壓力。雖然 ECFA 簽訂後，大陸銀行只能在我國金融公司中持有少量股份，大陸金融機構獲准赴台設分支機

構單筆入股也僅限 5%，但此舉仍將為我國金融業整合鋪平道路。與此同時，大陸市場的開放又為我國金融機構開拓大陸市場提供了條件。因此，針對新的經濟金融形勢，不同規模不同性質的我國本土銀行將面臨重新整合的局面。

第二章 ECFA 後台灣證券商進入大陸市場機會分析

第一節 中國大陸證券行業概述

截至 2010 年 12 月，大陸金融市場總額約為 107.2 兆元人民幣，其中金融機構人民幣存款為 73 兆元人民幣，股票市場總市值為 26 兆元人民幣。大陸金融市場在 2007 年股市泡沫極盛時，股票市值曾短期超過銀行存款。 保險和信託行業雖然成長迅速，但是相對銀行和股市規模還是較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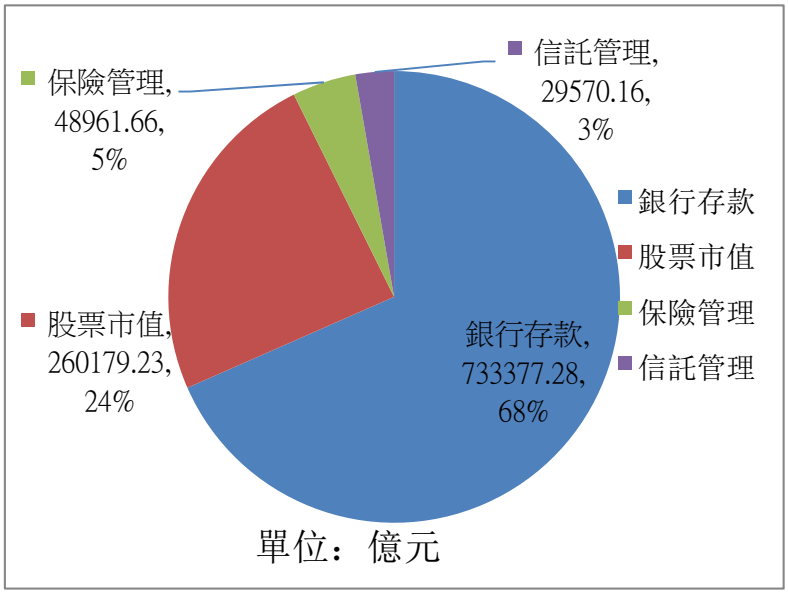

圖 1.大陸金融市場結構（資料來源：大陸銀監會、wind 資料庫）

近年來，大陸證監會著力加強市場基礎性制度建設，實施了一系列綜合改革措施，積極穩妥地推進對外開放政策，大陸資本市場發生了轉折性變化。

一是市場規模明顯擴大，交易品種逐步健全。至 2010 年 12 月底，境內上市公司 2,063 家，滬深兩市總市值達 26 兆元人民幣，與 2005 年股權分置改革前的 3 兆元人民幣相比有巨幅提高，投資者帳戶總數達到 1.8 億戶。同時，市場交易品種逐步健全，目前已有股票、基金、公司債券、可轉換債券、權證等多個交易品種，以及銅、黃金、燃料油、大豆等十幾個商品期貨品種。並且在 2010 年 4 月 16 日股指期貨正式上市交易。

圖 2. 大陸股票市場總市值（wind 資料庫）

二是上市公司結構顯著改善，盈利能力穩步增強。近年來，工商銀行、中國石油等一大批藍籌公司相繼在 A 股市場上市，中國船舶、中國遠洋等大型公司重組併購後整體上市，從增量和存量兩個方面改善了上市公司結構。上市公司盈利能力穩步提升，資本市場作為國民經濟晴雨錶的作用逐步顯現。2005 到 2009 年 IPO 發行比較平穩，每年在數十件，創業板的推出導致 2010 年 IPO 爆增，發行 342 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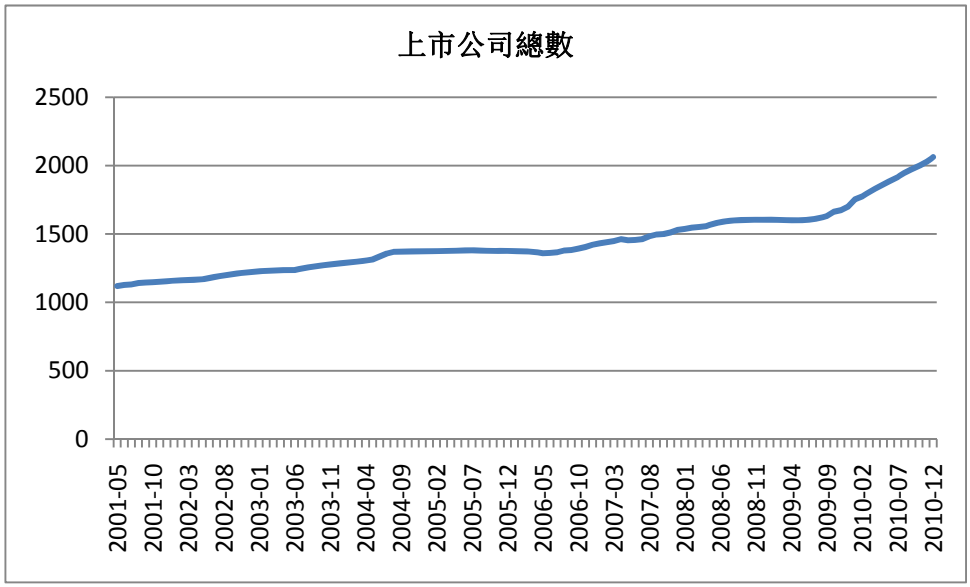

圖 3.大陸上市公司總數（wind 資料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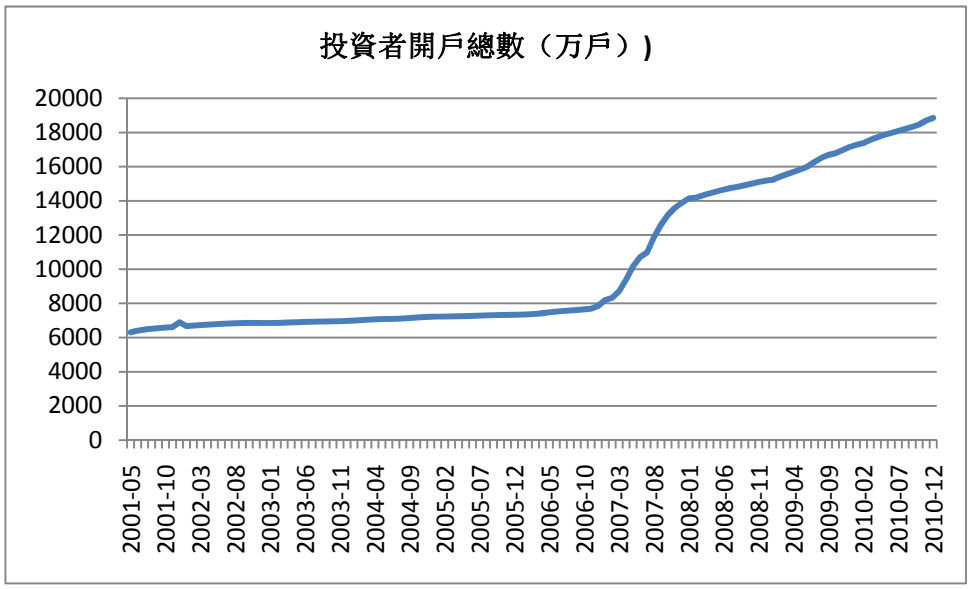

圖 4.大陸投資者開戶總數（wind 資料庫）

三是證券經營機構整體競爭力明顯增強，投資者結構不斷完善。2008 年底，機構投資者持有量首次超過五成，各類機構投資者持有的已上市 A 股流通市值佔比為 54.62%。目前，證券投資基金、保險資金、社保年金、QFII 等機構投資者持有流通市值的比例超過 50%，機構投資者在市場中的作用明顯增強。

四是市場結構逐步完善，多層次資本市場體系建設穩步推進。近幾年，大陸證監會積極引導優質大型企業在交易所上市，壯大主板市場，積極推動中小企業板發展壯大，市場的資源配置作用和融資功能得到大幅提升。2009 年創業板成功開板。同時，大陸證監會大力發展公司債券市場，自 2007 年《公司債券發行試點辦法》頒佈以來，債券市場由 2007 年 12 月底合計籌資 2.1 兆元人民幣發展到 2010 年 12 月底合計籌資 7.2 兆元人民幣。

與此同時，近年來大陸資本市場對外開放程度不斷加深，範圍不斷擴大。大陸證監會始終堅持循序漸進、互利共贏的開放原則，積極穩妥地推進證券市場對外開放，主動採取了一系列開放措施，促進大陸資本市場的健康穩定發展。

一是認真履行加入 WTO 證券業開放承諾。

二是主動實施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QFII）制度和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QDII）制度。

三是允許符合條件的境內企業到境外上市。

四是允許外商投資企業在境內發行股票和債券。2001 年，大陸證監會允許符合條件的外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可以在境內市場發行股票和上市。此外，外國投資者還可以根據《外國投資者對上市公司戰略投資管理辦法》等規定對 A 股市場的上市公司進行戰略投資。

五是支持境內證券期貨經營機構“走出去”，允許境外證券交易所設立駐華代表機構。

六是加強國際監管合作。大陸證監會一貫重視與境外證券監管機構和有關國際組織的交流合作。2007 年 4 月，大陸證監會正式簽署 IOSCO 多邊備忘錄，進一步加強了與成員國監管機構的雙邊或多邊磋商對話、跨境監管和執法協作。

第二節 台灣證券業概述

我國的股票市場源於 20 世紀 50 年代，而有組織的股票集中交易市場則開始於 20 世紀 60 年代。我國股票市場自 2007 年的頂峰回落後，於 2009 年開始強勁反彈，並於 2010 年再創新高峰達到 7770 億美元，但相對於大陸的上市公司總市值 26 兆元人民幣，目前已經遠遠落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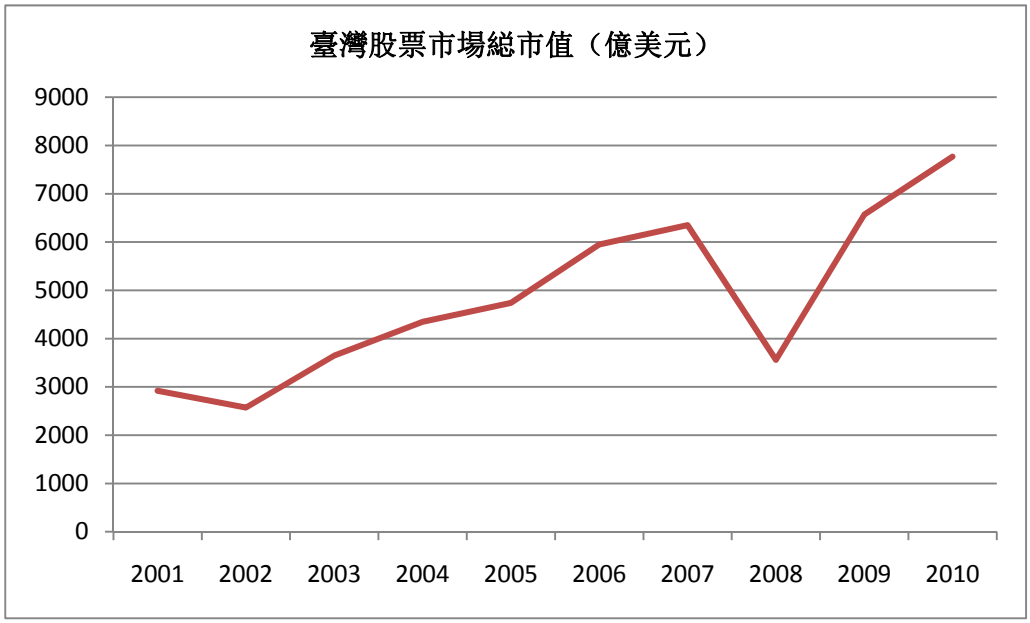

圖 5.台灣股票市場市值

截止 2010 年底，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共有會員總公司 154 家，分公司（相當於大陸的營業部）1027 家，其中綜合證券公司 38 家，經紀證券公司 47 家，兼營部分證券業務的其它金融機構 60 家，還有 11 家證券公司從事部分證券業務。

我國將證券相關業務細分，由不同的公司分別經營。除能從事所有業務的金融控股公司外，證券公司本部從事承銷、經紀、自營外，下設投資信託和期貨公司從事相關業務。

我國證券市場趨近飽和，本土證券商有意到大陸開拓新業務。多家我國證券商有意在大陸成立合資證券公司和合資基金管理公司，但是目前尚沒有台資背景的合資證券公司或基金管理公司成立。 我國證券商為避開金管會的審批和其它各類因素的干擾，多數都透過在香港設立子公司，之後再由香港子公司出面在大陸開展業務與洽談合作。

截至 2011 年 1 月，符合到大陸投資申請條件的我國證券商共有 16 家，大陸已經批准 15 家台資證券公司在大陸設立代表處。並有 2 家我國投信公司獲得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資格。 金管會於 2008 年 8 月開放大陸 QDII 投資，限定在債券交易範圍。2009 年 11 月 MOU 簽訂後大陸 QDII 可以直接投資我國股市，投資上限為 5 億美元。

第三節　ECFA 生效後台資證券商進入大陸市場方式分析

兩岸在2009年11月16日簽署金融監管合作諒解備忘錄（MOU），在 2010 年 1 月 16 日正式生效，代表著兩岸金融監管機構將據此建立

監管合作機制，也使我國證券商可以依大陸以外資參股證券公司設立規則和規定，透過參股或合資進入大陸證券市場。但是因為該規則對參股或合資的限制多，我國證券商希望能透過簽訂 ECFA，可獲得特別優惠待遇，早期進入大陸市場經營，實現兩岸證券業緊密合作關係。金管會在宣導兩岸簽署 ECFA 將有利證券商赴大陸發展時，曾以“簽署 MOU 好比拿到入場券，而簽署 ECFA 則可以坐在包廂”來尋求證券業者大力支持 ECFA。

所以雖兩岸已簽署 ECFA，但在早收列表項目中並無對證券商有具體利益的承諾，證券商企盼因簽署 ECFA 可得到的特別優惠的希望落空，一切將回復為有 MOU 但無 ECFA 的情況，證券商應重新思考經營策略和進入大陸市場的方法。

（一）要持續強化國內市場的經營

強化國內市場的經營包含二個層面的意義。第一，在我國證券業積極開拓大陸市場的同時，必須先注意自己的基礎（home base）-- 我國市場的永續經營，我國證券業發展仍然具有相當的潛力及前景。證券業者必須扮演好協助產業發展的角色，協助產業客戶籌募資金和資產配置，所以業者必須先深耕國內市場，持續金融創新工作。第二，所謂的兩岸證券交流，其重點在於雙向往來，即便是將來我國證券商可以進入大陸市場，大陸證券商也可以進入國內市場。雖然我國市場對外開放已有 30 年的時間，國內證券商已有相當豐富與外資證券商競爭經驗，確實具有競爭能力，雖然將來大陸地區證券商進入國內市

場家數會被控管，國內證券商必須強化經營能力，鞏固及深化和客戶的關係，繼續保持優勢。

（二）要先做好投資人保護與風險管理

在投資人保護方面，首先要加強業者銷售金融商品的行為規範（例如瞭解客戶、瞭解商品、事先說明、無過失責任、投資人適合性等），強化投資人保護機制。其次推動專業投資人制度，對專業投資人減少投資人保護要求，對一般投資人要求加強投資人保護。最後是統合各資本市場單位（例如交易所、投保中心、證券商、公會），聯合規劃深廣的投資人教育計畫，加強投資人的專業知識。

在加強風險管理方面，首先要加強資本適足比例，配合證券交易所推動資本適足新制措施，強化資本適足比例，提升因應經營風險能力。其次是推動薪酬與風險和績效相結合，各公司依公司治理原則制定適當措施，避免公司人員為求高獎金報酬而使公司曝露巨大風險的情況。最後是加強人員風險管理教育，確實執行公司治理與資訊揭露，培育全公司重視風險管理的文化。

（三）改變進入大陸市場開展業務的思維

兩岸證券業談市場准入，涉及跨足對方業者經營市場之佔有率，故阻力較大，若能從開放兩岸資金能互相投資對方證券市場，較容易有兩全其美的共識。

應儘快大幅放寬大陸 QDII 投資我國市場的限制。截至 2011 年 2

月，大陸現有 31 家 QDII 基金，資產規模約 117 億美元，政府目前對大陸對 QDII 開小門，核准 11 家 QDII，全體 QDII 投資台股上限 5 億美元。相較之下，香港積極爭取 QDII 投資港股，允許投資港股上限佔資金規模 50%，QDII 熱也增加了香港吸引國際資金借道進入大陸的籌碼，使香港於 2009 年登上全球籌資王寶座，台灣可說是平白將商機拱手讓人。

目前外資匯入投資我國證券市場淨額約 1,550 億美元，即便放寬大陸 QDII 投資台股上限制 50 億美元，應不致於對證券市場有不利之影響，政府可將陸資視同為現行外資的一個來源，依照現行法規管理。

（1）放寬證券商複委託業務可承作香港 H 股（國企股）和大陸 A 股

國內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的複委託業務開放以來，已行之數年，2010 年 3 月初開放國內投資人可以複委託方式買賣 97 檔紅籌股及 3 檔陸股指數股票型基金（ETF），目前港股已成為國人複委託交易主流。但是，仍未開放複委託可以買賣大陸 A 股和國企股（H 股）。建議主管機關應持續開放政策使證券商複委託業務可大幅擴增。

（2）上海證券交易所和我國證券交易所共同設立兩岸投資平台

雙方各選 30 檔股票以第二上市（dual listing）或發行存托憑證（TDR/CDR）方式互相掛牌。我國投資人可在證券交易所買賣 30 檔大陸股票，大陸投資人可在上海證券交易所買賣 30 檔台灣股票。證券交易所積極參與增加競爭力，專業經紀商也可增加經紀業務範圍增

加收益。因在我國證券交易所交易，金管會可嚴格監管而放心，投資人保護也能確實施行。上海證券交易所和我國證券交易所每日依買賣的淨額結算，由兩岸中央銀行共同控管結算金額的匯兌和買賣資金的流向。

外資因可在我國下單，同時購買兩岸股票，將會增加在我國的投資金額。

上海證券交易所和我國證券交易所同時可對投資平台內的 60 檔目標股票，開發出 ETF、權證、期貨等掛牌衍生性商品，提供證券商業務也可增加市場交易量。

提高證券商海外投資比例由實收資本淨值的 40%修正為資本淨值的 60%：投資限額為實收資本淨值的 40%，扣除海內外總投資，額度幾乎已用罄，未來能投資大陸事業之金額（尤其具股權性質之投資）十分有限。例如，大陸投信公司最小投資為人民幣 5 億元人民幣。先比照經濟部開放一般企業赴大陸投資之比率，調高投資上限至 60%，並以淨值計算。先開放至淨值的 60%，不應低於生產事業。未來隨生產事業鬆綁，同步等幅開放。

第四節 台資證券商在大陸證券市場的業務機會分析

我國在 ECFA 框架下頒佈了《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證券期貨業務往來及投資許可管理辦法》，**減少**了對**我國證券商在華業務**的限制。大陸在早收清單中承諾給予台資證券商便利。法律框架如下：

表 1.法律框架

台灣法規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證券期貨業務往來及投資許可管理辦法》
大陸法規	QFII 相關檔
早收清單	1) 在大陸申請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資格給予適當便利 2) 儘快將我國證交所、期交所列入大陸允許 QDII 投資的名單 3) 簡化我國證券從業人員在大陸申請資格和取得執業資格程式

在新的法律框架下台資證券商**只能透過合資**的方式參與投行和部分經紀、自營業務。在大陸的主要競爭對手為大陸證券商和國際知名投行。台資證券商的優劣勢及環境分析如表 2.1 所示，台資證券商各項業務開展在大陸開展的優劣勢及環境分析如表 2.2 所示：

表 2.1 台資證券商的優劣勢及環境分析

Strength	Weakness
① 熟悉台灣上市公司	① 品牌知名度不足
② 與在陸台商關係良好	② 缺乏零售管道
③ 容易募集台灣資金	③ 難以申請相關資質

Opportunity	Threats
① 大陸 IPO 高增長	① 證券行業競爭激烈
② 大陸相關 M&A 高增長	② 證券基金市場成長停滯
③ 國家鼓勵股權投資（PE）行業發展	③ 大陸債券市場較不發達

表 2.2 台資證券商各項業務開展在大陸開展的優劣勢及環境分析

業務		ECFA		S	W	O	T
		前	後				
投行	承銷	×	合資	①		①	②
	併購/財務顧問	√	√	②	①	②	
經紀	股票	特批	特批	②	③		
	債券	×	合資	②	①②		③
	基金	×	合資	②	②		②
	期貨	×	×				
自營	股票	特批	特批		③		
	債券	×	合資				③
研究	證券研究	√	√				
資產管理	QFII 基金	×	√	③			
	證券投資基金	×	合資	②	①		②

	股權投資管理公司	√	√		①	③	①
	股權投資基金	×	√	②		③	

注：“√”表示允許開展此業務，x表示不允許開展此業務。

台資證券商相對於其他競爭對手在大陸開展業務的主要優勢在於：台資證券商更熟悉台灣上市公司，與台灣的上市公司更容易開展業務合作，同時台資證券商與在陸台商關係良好，容易募集台灣資金；劣勢主要在於：在大陸的品牌知名度不足，同時缺乏零售管道，很難開展相關業務，同時最大的劣勢在於難以在大陸申請到相關資質；但同時 大陸 IPO 高增長、大陸相關 M&A 高增長以及大陸鼓勵股權投資（PE）行業發展又為台資證券商提供了難得的發展機會；台資證券商在大陸面臨的主要威脅來自於證券行業競爭激烈、證券基金市場成長停滯同時債券市場較不發達。

研究業務在 ECFA 後沒有變化，自營業務在 ECFA 之後依然沒有可行的業務機會，期貨業務尚未對外資開放。**因此，ECFA 後，台資證券商在投行、經紀及資產管理業務中存在機會。詳細如圖 6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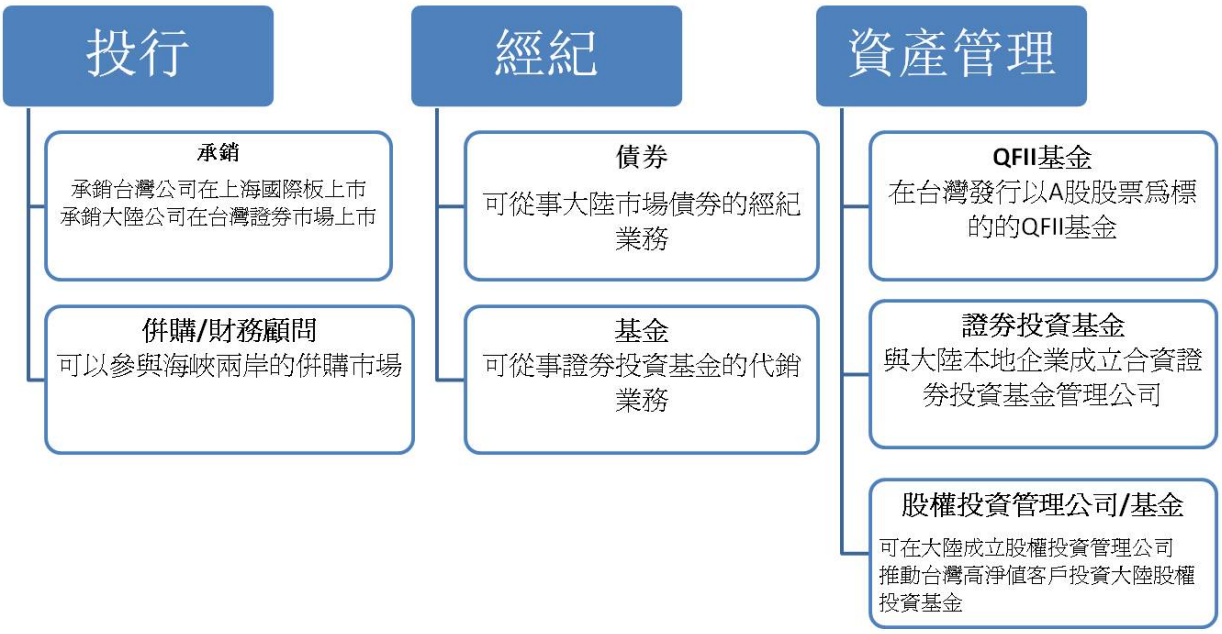

圖 6.台灣證券商在大陸業務機會

1. **投行業務：可以承銷**我國公司在上海國際板上市、承銷大陸公司在我國證券市場上市 ；**併購/財務顧問業務**可以參與海峽兩岸的併購市場。
2. **經紀業務：**可從事大陸市場債券的經紀業務和證券投資基金的代銷業務。
3. **資產管理：**可以在我國發行以 A 股股票為目標的 QFII 基金 ；與大陸本地企業成立合資證券投資基金（(Private Equity, 簡稱 PE)) 管理公司；可在大陸成立股權投資管理公司，同時可以推動我國高淨值客戶投資大陸股權投資基金。

（1）QFII 基金

下面是 QFII 基金在大陸的主要歷史發展進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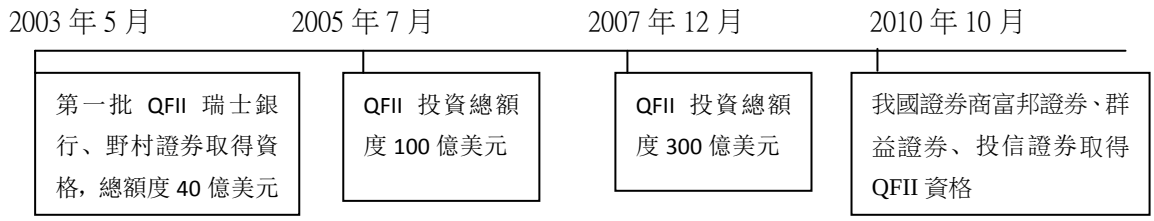

圖 7. QFII 基金在大陸的歷史發展

《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框架協定》出台後，依據協定，三家我國投信公司富邦投信、群益投信、寶來投信取得 QFII 資格，富邦投信日前取得額度 1 億美元。QFII 申請首先需要經過證監會的資格批准，之後需要到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投資額度後方可投資。 目前已累計 106 家獲批取得額度。

（2）證券投資基金管理公司概況

中國大陸證券投資基金管理公司情況呈現如下特點：

近三年來總數逐年增加，總份額逐年降低，資產淨值則隨 A 股市場和總份額呈現上下波動狀態。平均每檔基金管理的資產份額逐年降低。

大陸基金管理公司行業集中度較高，前 10 家佔據市場總份額的 45.3%。 大陸目前共有證券投資基金管理公司 63 家，其中合資公司為 37 家，最近成立的 10 家基金公司中合資基金公司有 9 家。合資證券投資基金管理公司共管理了 46.91%的基金總份額。

2010 年 QDII 基金爆發性增長。2009 年，大陸共有 9 只 QDII 基金，截至 2010 年 12 月 10 日，QDII 總數已達 29 只。根據一家基金行業諮詢機構的最新報告預計，到 2011 年底，QDII 的基金數量有望超過 60 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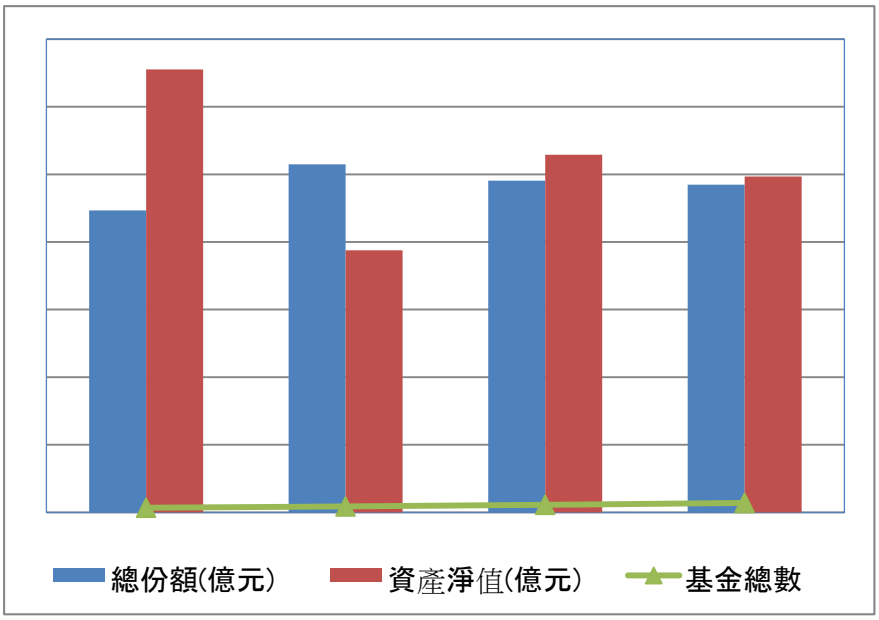

圖 8.中國大陸證券投資基金概況（Wind 資料庫）

（3）股權投資基金

大陸股權投資基金（PE）處於發展的黃金期，因此存在諸多投資機會，建議台資證券商抓緊佈局進入大陸股權投資基金市場，將在本文第三部分詳細論述。

第三章 積極參與大陸股權投資市場

第一節 大陸股權投資基金發展環境分析

（一）大陸股權投資基金的發展階段

大陸的股權投資基金（PE）業務發展大致經歷三個階段，2001 年之前的風險投資（VC）概念階段、2002 年至 2006 年的跨國 PE 階段以及 2007 年至今的高速發展階段。目前，大陸的私募股權投資基金已發展到產業細分、產業整合階段。在這一階段，PE 強調的是專業化經營、對行業的精深耕耘和產業鏈整合，力圖透過專業化的精耕細作和產業整合取得超額回報。

未來五年，人民幣進入升值軌道。升值為大陸產業結構升級與調整提供了契機（雖然是被動調整）。2011 年-2015 年是大陸“十二五”規劃實施的五年。大陸出台一系列扶持政策推動戰略產業發展，為 PE 產業帶來大量投資機會。

（二）十二五規劃的出台為產業發展提供明晰的思路

2010 年 10 月 10 日，中國大陸《國務院關於加快培育和發展戰略性新興產業的決定》提出：根據戰略性新興產業的發展階段和特點，要進一步明確發展的重點方向和主要任務，統籌部署，集中力量，加快推進。將重點發展節能環保產業、新一代資訊技術產業、生物產業、高端裝備製造產業、新能源產業、新材料產業、新能源汽車產業等七

個產業。同時提出要健全財稅金融政策支持體系，加大扶持力度，引導和鼓勵社會資金投入。這為 PE 行業提供了大量的投資機會。而這些重點發展的產業，更與我們擬投資方向吻合。

（三）監管政策的放鬆，大型金融機構與機構投資者增加，推動 PE 市場擴容

2006 年合夥企業法，為 PE 行業奠定了法律基礎。2010 年 11 月大陸國家發改委公佈《試點地區股權投資企業管理辦法》，提出了對 PE 行業的監管規範，欲將 PE 備案制度化，將使得行業發展更加有序、更加規範。

2008 年前後，大陸先後放鬆對證券商、保險機構等在股權投資方面的政策限制，使人民幣基金無論在募資金額還是在基金規模方面都將呈現爆炸式增長。中信證券、中金公司等符合條件的證券公司相繼獲准開展直投業務，保險機構獲得大陸國務院批准投資未上市企業股權，大陸銀監會發佈《商業銀行併購貸款風險管理指引》允許符合條件的商業銀行開辦併購貸款業務，商業銀行資金因而可能進入股權投資領域，政策層面已為金融機構在 PE 投資領域開拓創新業務拓寬了空間。

2010 年 8 月初，大陸保監會下發《保險資金運用管理暫行辦法》，又於 9 月頒佈《保險資金投資股權暫行辦法》將險資從事股權投資政策放開。2008 年大陸社保基金獲批參與投資市場化 PE 基金，社保基金可以用總資產的 10%投資於 PE，2010 年提高投資 PE 規模，可投

資 PE 規模大概 800 億元人民幣。

隨著上述系列政策的推出，以 PE 為核心的新的金融業務領域日益形成，在大陸日益興起的資產管理業務中佔據越來越重要的地位。

（四）退出管道不斷完善

多層次資本市場的發展完善。1990 年 12 月和 1991 年 7 月，中國大陸先後成立上海證券交易所和深圳證券交易所，建立了大陸的主板市場。2005 年 5 月，大陸國務院又批准成立了中小企業板市場，為主業突出、具有成長性和科技含量的中小企業提供直接融資平台。2009 年 10 月，大陸創業板市場在深圳證券交易所正式啟動。創業板是大陸為了促進創業投資良性迴圈，逐步強化以市場為導向的資源配置、價格發現和資本約束機制，提高大陸資本市場的運行效率和競爭力而成立的為大陸具有高成長性的中小企業和高科技企業融資服務的資本市場。創業板的推出與發展為各類風險投資和社會資本提供風險共擔、利益共用的進入和退出機制，為 PE 提供了最佳的上市退出管道。也標誌著大陸已經逐步形成了由主板、中小企業板、創業板和場外市場構成的多層次資本市場體系框架。

要素市場的不斷完善，私募股權基金二級市場交易平台設立。2010 年 11 月 13 日，北京金融資產交易所發佈《北京金融資產交易所私募股權交易規則》，標誌著中國大陸首個私募股權基金二級市場交易平台試水。新成立的私募股權交易平台，將在私募股權投資領域為創投企業、基金機構提供基金募集、專案融資、股權轉讓、基金份額轉讓、投資退出等全方位服務，為專案退出進行股權轉讓提供了便捷

的管道。

存在大量重組併購機會。併購重組是上市公司做大做強的主要途徑，也是資本市場優化資源配置的重要手段。目前中國大陸併購投資佔總投資額比例為 34%，而美國、英國這一比例分別為 52%和 83%。“十二五”期間大陸產業結構調整和行業鏈的整合和併購為 PE 提供了大量的重組併購機會，將成為 PE 投資重要的退出方式。與諸多成熟市場相比，大陸作為經濟轉軌國家，眾多企業在適應市場經濟的能力、長期穩定經營、嚴謹的財務管理、長期性的研發力量、產品的更新換代、持續增長等方面，往往還不夠理想。大多數企業都需要借助併購重組來調整產權和產業結構。同時，諸多有發展潛力的企業透過併購重組進行主營業務調整，實現企業的戰略轉移也是企業發展的現實需要。

據 2010 年 10 月消息，對於重組併購項目，大陸證監會有可能會放鬆監管，非關聯方也可以在重大資產重組時，以現金參與認購併購，但是比例不超過 25%。在相關政策推動下，隨著大陸併購市場交易日趨活躍和併購基金實力不斷壯大，併購基金在大陸境內將得到快速發展。

第二節 大陸股權投資基金發展現狀

2010 年，中國大陸 VC 募資總量在 2009 年回落之後迅速回暖，再創新高，而新募基金數量也達到歷史高點 158 只基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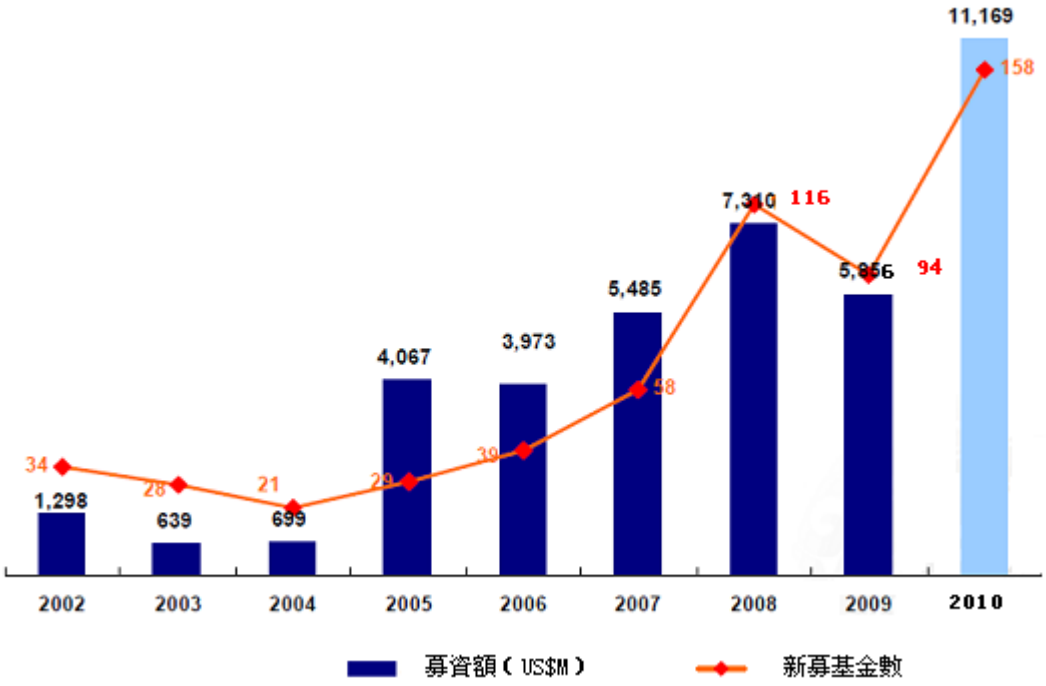

圖 9. 2010 年中國大陸 VC 募資金額和新募基金數（清科資料庫）

VC 退出方式以 IPO 為主，並且集中在大陸境內。退出行業集中在機械製造、IT 和互聯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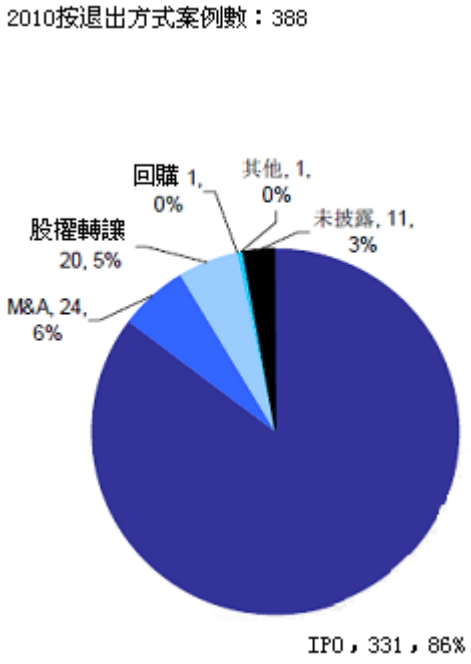

圖 10. VC 退出方式所佔比例（清科資料庫）

PE 新募基金數量超過 2007 年高點 51 達到 72 只，募集金額同比翻倍增長，但較 2008 年有較大差距。IPO 為 PE 主要推出途徑，機械製造退出佔比達到 31%。如圖 11，圖 12 所示：

圖 11. PE 募資金額和新募基金數量（清科資料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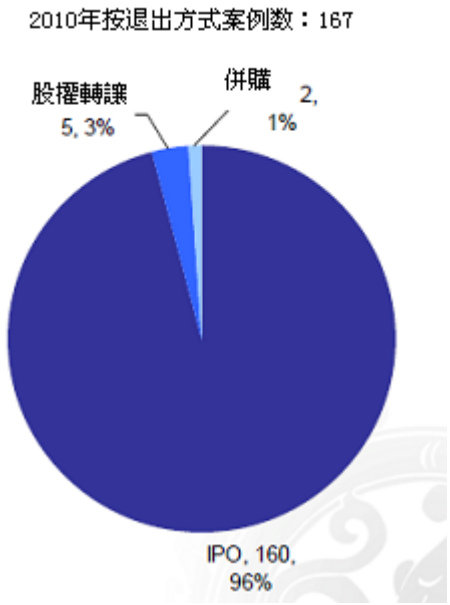

圖 12.PE 退出方式所佔比例（清科資料庫）

對於併購市場，金融危機提供的歷史契機及大陸產業升級計畫促

進大陸企業併購活躍，併購案例數 622 個，創歷史新高。與 VC/PE 相關的併購案例持續增加，併購金額同比基本持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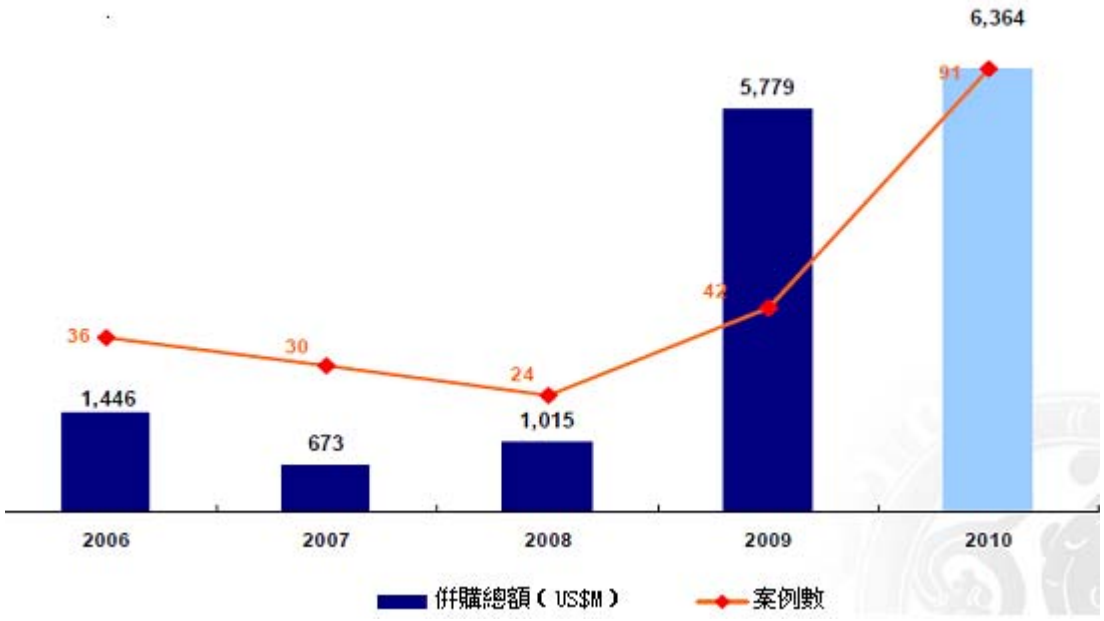

圖 13.與 VC/PE 相關的併購案例總額和案例數（清科資料庫）

併購領域的行業分佈中以互聯網領域最為活躍，併購案例數多達 16 個。

大陸企業上市激增，融資金額驟升。大陸境內 IPO 成全球翹楚，上市數量、金額連創記錄。其中 VC/PE 的支持的企業佔到不可忽視的比例，VC/PE 支持的大陸企業境內上市持續高速增長。如圖 14、圖 15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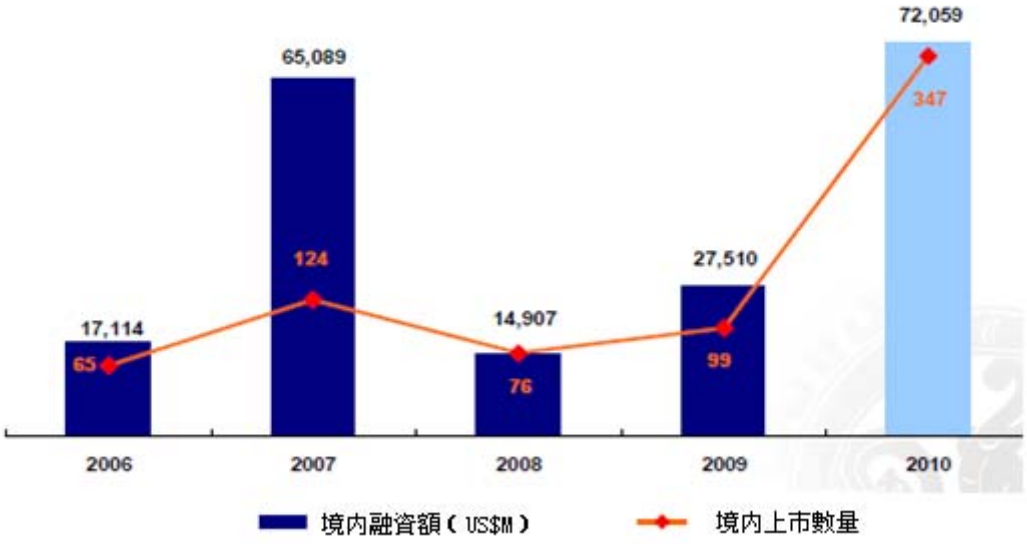

圖 14.大陸企業境內上市數量及融資金額（清科資料庫）

圖 15. VC/PE 支持的大陸企業境內上市融資額和上市數量（清科資料庫）

各市場 VC/PE 支援上市大陸企業平均投資回報差異大。深圳中小企業板和創業板企業平均投資回報明顯高於其他地區。如表 3 所示：

表 3.各市場 VC/PE 支援上市大陸企業平均投資回報（清科資料庫）

	上市地點	平均帳面投資回報
大陸市場	深圳中小企業板	10.90
	深圳創業板	10.90
	上海證券交易所	7.88
	平均	10.67
其他市場	紐約證券交易所	10.38
	新加坡主板	9.88
	NASDAQ	4.10
	香港主板	3.27
	法蘭克福交易所	1.81
	平均	6.17
平均		9.27

可見，中國大陸的 VC/PE 市場處於快速發展的黃金期。IPO 作為主要的退出管道，為投資人創造了可觀的回報。

第三節 監管政策關於股權投資基金的設立與業務開展

從監管角度看，按從寬到嚴的順序可以有備案、註冊、核准和審批四種具體的監管方式[1]。

目前，對於 PE 基金管理人的設立方式是註冊制，基金的設立方式是核准制，基金公司特定客戶資產管理業務是備案制[2]。2009 年科技部會同商務部調整外商投資創業投資企業審批制度，降低外商投資創業投資企業的審批難度，減少審批等待時間和不確定性，為中外合

[1]備案製指可以先開展業務，在規定的時間內將所需材料報到監管部門備案即可。註冊制指先將有關材料報到監管部門，公告後即可開展業務。核准制指將監管部門要求的材料上報，如果符合有關條件，監管部門就會批准開展業務。審批制指將監管部門要求的材料上報，即使材料全部符合條件，監管部門有裁量權，可以批准開展業務也可以不批准開展業務。

[2]備案：二〇〇九年七月十日《國家發展和改革委關於加強創業投資企業備案管理嚴格規範創業投資企業募資行為的通知》。嚴格把握備案條件，要求企業的信息披露制度。

資股權投資基金提供更大的操作便利，尤其有利於外資基金與地方政府或企業合資設立側重當地專案的基金。

從當前情況看，這種相對寬鬆的制度環境很好的促進了股權投資基金業的發展。

監管政策關於金融機構的 PE 市場准入：金融機構和一些上市公司透過參與其他上市公司的定向增發、直接投資未上市公司、投資 PE/VC，針對入股價格與二級市場價格的巨大盈利空間進行股權投資。監管政策還是有嚴格的規定，台資證券商在進行該項業務時，可以有針對性的與大陸金融機構合作方式進行選擇，以繞過政策障礙實現投資。

（一）銀行與股權投資基金

根據大陸現行《商業銀行法》規定，大陸商業銀行是不允許直接從事私募股權投融資業務的[3]。2009 年 7 月，大陸銀監會下文明令，商業銀行和信託公司開展投資類銀信理財合作業務，理財資金不得投資於未上市企業股權和上市公司非公開發行或交易的股份，商業銀行透過與信託公司合作開展 PE 業務受阻。但同時明確表示私人銀行不在此列，而商業銀行私人銀行部掌握著眾多高淨值個人客戶和中小企業客戶的資源，是在大陸境內募集人民幣基金的重要 LP 群體之一。

實踐中，商業銀行參與 PE 形成了兩個派系：一派是股份制/城市

[3]根據《商業銀行法》43 條的規定，“商業銀行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不得從事信託投資和證券經營業務，不得向非自用不動產投資或者向非銀行金融機構和企業投資，但國家另有規定的除外”。

商業銀行派系，提供基金募集、發行顧問、融資/併購財務顧問、基金託管等創新性仲介服務；另一個派系則是國有商業銀行，透過設立在香港地區的投行業務子公司返程進入大陸，投資於未上市企業股權和私募股權基金。

這些銀行系 PE 是 PE 界的皇家部隊。一是資本實力雄厚；二是依託母行資源，專案資源豐富。當前銀行與股權投資基金的合作主要有以下幾種模式：一是為 GP(一般合夥人)提供項目來源 ；二是為股權投資基金提供融資服務，主要由商業銀行私人銀行或財富管理中心等部門完成，其中銀行扮演的更多的是一個通道的作用，財務顧問的角色；三是對於已被股權投資基金投資的企業做金融工程，例如，優化被投企業財務狀況等；四是提供併購貸款；五是作為股權投資基金的基金託管銀行。

GP與銀行合作可以說是一個多贏的局面。與其他金融機構相比，銀行在資金規模方面優勢明顯。此外，借助背後銀行的龐大客戶管道，銀行在專案資源方面也具有獨特的優勢，各分行將存在股權融資需求的貸款客戶回饋給 PE 基金，由 PE 基金向其中有潛力、具投資價值的公司進行股權投資。透過這種模式，銀行實現了產品的多樣化，以便為有需求的企業提供各類融資。

但與此同時，這種模式造成了銀行貸款業務與股權投資的交叉與關聯交易，為銀行的風險控制增加了新的標準和挑戰。

2008 年的金融危機讓美國這個 PE 領先者開始反思監管模式。危機發生前，美國對包括 PE 等非證券類投資基金監管的指導思想是行

業自律為主，政府對 PE 的監管採取的是註冊制，對反欺詐和內部交易作了規定。危機發生後，美國對中國大陸金融監管大刀闊斧地改革，這種監管模式轉變的背後折射出了 PE 市場的高風險，也體現了美國對商業銀行開展 PE 業務的謹慎性。

（二）保險公司與股權投資基金

2010 年 8 月初，大陸保監會下發《保險資金運用管理暫行辦法》，又於 9 月頒佈《保險資金投資股權暫行辦法》將險資從事股權投資政策放開。

根據“險資運用管理辦法”，可用於股權投資的保險資金，是指保險集團（控股）公司、保險公司以本外幣計價的資本金、公積金、未分配利潤、各項準備金及其他資金。“險資投資股權辦法”也允許上一會計年度盈利，淨資產不低於 5 億元人民幣的保險資產管理機構運用資本金直接投資非保險類金融企業股權。同時，“險資投資股權辦法”也對不同投資方式可運用的資金類型做出了規定，例如：實現控股的股權投資，應當運用資本金；其他直接股權投資，可運用資本金或者與投資資產期限相匹配的責任準備金；間接投資股權，可以運用資本金和保險產品的責任準備金。

“險資投資股權辦法”允許保險資金直接或間接投資企業股權。所謂直接投資，是指將保險公司以出資人名義投資並持有未上市企業股權；間接投資，是指保險公司投資股權投資管理機構（下稱“投資機構”）發起設立的股權投資基金等相關金融產品（下稱“股權投資

基金”）。由於“險資投資股權辦法”要求保險公司參與直接股權投資必須達到“上一會計年度末償付能力充足率不低於 150%，並且上一會計年度盈利，淨資產不低於 10 億元人民幣”的門檻，將部分中小型保險公司擋在了門外，預計部分大型保險公司將先行獲得股權投資資格。

保險公司如果採取間接投資的方式，“險資投資股權辦法”在可選擇的股權投資基金方面提出了比較嚴格的要求，例如：基金管理機構的註冊資本不低於 1 億元人民幣，已完成退出專案不少於 3 個，以及管理資產餘額不低於 30 億元人民幣，股權投資基金募集或認繳資金規模不低於 5 億元人民幣。這意味著，在目前大陸股權投資市場發展情況下，險資若想以間接方式參與投資，可供選擇的股權投資基金與投資機構將相對有限。因此，預計未來一段時間保險資金從事股權投資將以直接投資方式為主。

“險資投資股權辦法”出台後，大陸各保險公司紛紛就如何開展這一業務展開了討論，也對負責股權投資管理的部門設置提出了各種設想，例如：另行設立直接股權投資部、投資公司、或透過保險資產管理公司開展相關業務，類似平安保險等已搭建起綜合金融平台的公司還可以透過旗下信託、證券公司間接參與。

（三）證券公司與股權投資基金

目前大陸具有直投業務的上市證券商包括中信證券、華泰證券、海通證券、光大證券、廣發證券、國元證券、長江證券、招商證券、

宏源證券等。證券商直投的經典案例當屬對創業板公司的培育。國際上有證券商背景的 PE 比單純的 PE 要好做得多，比如高盛、美林等機構在 PE 領域中能夠有所作為，就與其由證券商承銷業務而帶來的項目優勢緊密相關。大陸證券商都有直投部，由於起步較晚，還處於積累經驗的過程中，但在未來很有可能超越鼎暉、弘毅等目前的龍頭私募投資機構。

（四）對於外資 PE 的利好，QFLP 的試點獲批

QFLP(Qualified Foreign Limited Partner，合格境外有限合夥人）的試點方案於 2011 年年初已經出台。QFLP 政策提出至今已有一年半之久，原擬定方案中，一方面要求放開換匯的限制，另一方面則要求“國民待遇”，即外資 PE 在募集國外資金不超過一定比例的情況下，可不受投資領域限制。但目前擬出台的政策只算突破了一半，大陸商務部門對限制性領域的放開仍持謹慎態度。

目前擬定的 QFLP 政策將在北京、上海兩個城市先試點實行，每個城市將獲得 30 億美元左右的換匯額度，由接受 PE 申請的主管部門根據具體情況將額度批給各外資投資機構。獲得額度的 PE 可在額度內先將募集來的外匯兌換成人民幣，在具體投資專案時則無需再經過外商投資的換匯審批手續。而按照正常流程，則需要等所投資的專案被發改委、商務部等部門審批後，才可根據專案額度申請換匯。

北京、上海外管局的審批時間均為 20 個工作日。對於外資 PE，走正常程式需要的時間太多，很多項目的投資稍縱即逝。

QFLP 政策之所以受到 PE 業內廣泛關注，除了涉及到能否順利換匯外，還有外資 PE 投資領域受限的問題。根據大陸《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等檔，如房地產等很多限制性領域是不允許外資 PE 涉足的。本次政策之所以拖了一年多，討論的關鍵就在於此。但是經過考慮研究，主管部門依然決定在現有框架下出台政策。現有框架即指外資 PE 的投資領域仍需商務部門批准，這一點在本次政策中並未得到突破。

第四節　VC/PE 透過 IPO 退出的主戰場 -- 創業板

2010 年 10 月，創業板周年之際，深交所發佈了該板塊全景式報告[11]。深交所報告顯示，從 2008 年上半年至 2010 年上半年，創業板公司半年度淨利潤複合增長率遠高於深市主板、中小企業板，且平均毛利率高於主板及中小板近一倍，體現了高附加值特點。

（一）公司平均毛利率為 35.94%

截至 2010 年 10 月 14 日，大陸證監會已受理創業板首發申報企業 360 多家，其中已上市 127 家，已發行待上市 7 家，已過會待發行 15 家。創業板已上市公司總股本 152 億股，流通股本 34 億股，共募集資金淨額 927.11 億元人民幣，平均發行市盈率 66.11 倍。一年來，創業板公司在擴大主營業務生產規模的同時，共有 20 多家公司進行了行業併購，收購同行業及上下游產業鏈的企業，涉及資金數十億元人民幣。

深交所發佈的資料還顯示，創業板公司專注主營業務，業績持續成長。創業板公司 2009 年營業收入同比增長 33.31%，淨利潤同比增長 45.69%，今年上半年業績繼續保持增長勢頭，營業收入同比增長 26.11%，淨利潤同比增長 22.65%。創業板公司今年半年度業績呈現出三個特點：首先，業績增長具有持續性。2008 年上半年至 2010 年上半年，創業板公司半年度淨利潤複合增長率為 16.64%，遠高於深市主板、中小企業板相應的增長率 4.64%、5.52%。從三個年度可比期間來看，創業板體現了持續成長性；其次，創業板專注主營業務。今年上半年創業板公司 91.24%的利潤總額來源於主營業務，收益來源相對穩定；再次，盈利能力較強。創業板公司今年上半年平均毛利率為 35.94%，高於主板、中小企業板平均毛利率接近一倍，較高的毛利率水準體現了創業板公司高附加值的特點。

（二）市場運行日趨平穩

在業績穩步增長的同時，創業板市場運行也日趨平穩，並且交易活躍。資料顯示，自 2009 年 10 月 30 日至 2010 年 9 月 30 日，創業板累計成交 11,948.64 億元人民幣，平均日成交金額 52.8 億元人民幣，日均換手率 9.53%，同期深市主板、中小企業板日均換手率分別為 2.13%、3.32%。此外，創業板市場運行總體平穩，沒有出現大的炒作。2010 年 6 月 1 日，深交所推出能夠全面、客觀地反映創業板股票總體價格走勢的創業板指數。截至 9 月 30 日，創業板指數累計下跌 3.15%，同期深市主板、中小企業板指數分別上漲 13.11%、18.17%。資

料還顯示，創業板投資者結構趨於合理，適當性管理取得實效。機構投資者的參與比例大幅增加，投資基金等機構投資者買入創業板股票成交比例由上市首日的 2.83%增至 9 月底的 6.49%，持有創業板流通股的比例由上市首日的 0.02%增至 20.92%。證券公司普遍建立了創業板市場投資者適當性管理工作機制和業務流程，實際參與了新股申購或交易的投資者共 363.90 萬人，其中 2 年以上交易經驗的佔比為 72.4%。

為維護市場穩定，大陸監管部門高度重視創業板的持續監管工作，根據創業板公司特點持續深化監管制度和措施的創新，取得了較好的監管成效。

（三）高新技術公司佔比逾九成

創業板推出後，在落實自主創新國家戰略方面起到了明顯的推動作用。截至 2010 年 9 月 30 日，創業板已上市的 123 家企業中共有 116 家上市公司是 2008 年重新認證的新“高新技術企業”，佔創業板上市公司總數的 94.30%；上市為企業增加研發投入創造了條件。從 2009 年 58 家披露年報的公司的情況來看，研發支出金額總計 8.23 億元人民幣，平均每家公司研發支出佔營業收入的比重為 6.6%，較 2008 年的 5.76%提高 14.58%。此外，創業板還吸納了一批屬於戰略性新興產業的公司。目前，54 家創業板公司屬於節能環保、新一代資訊技術等七大國家戰略性新興產業，佔總數量的 43.90%。其示範效應將對自主創新戰略的落實和戰略性新興產業的發展產生積極作用。

創業板的推出還促進了創投產業鏈的進一步完善。在創業板上市公司中，創業投資資金投資了 85 家，佔比 69%，主要投資於高科技企業。按照 2010 年 9 月 30 日收盤價計算，各類風險投資所投企業在創業板上市所獲得的平均投資回報率達到 11.36 倍。

綜上，無論從產業發展環境還是宏觀經濟環境，都為 VC/PE 產業帶來大量投資機會，同時加上完善的退出管道和創業板及中小企業板提供的高回報的退出環境，為股權投資業務實現高額回報提供便利的管道。所以台資證券商要加快佈局大陸股權投資市場，莫錯過股權投資的黃金期。

第五節 外資進入中國金融領域的其他方式

（一）其他業務合作方式選擇

為了達到在中國大陸開展業務的目標，我們可以選擇其他方式進入該市場，基金管理公司以及諮詢公司都是比較理想的選擇，一方面可以尋求一定的利潤，另一方面可以為設立合資證券公司做準備。而在合作夥伴的選擇上，可以綜合考慮股東背景、資金實力、客戶網絡等因素，慎重選擇，透過長時間的磨合，達到資源共享、風險共擔的雙贏合作模式。

在中國存在許多具有國資背景的企業，他們在資源方面、渠道方面、信息獲取方面均佔有優勢，而這些是一般外資無法獲得的。他們了解中國市場，有廣泛的客戶網絡，並且透過長期與政府打交道而與政府建立了良好的關係，這些都是我們不具備的。而我們在管理理念、

風險控制、項目運作經驗等方面也有一定的優勢。例如在風險控制方面，我們可以為企業提供幫助，協助企業設計嚴謹的風險控制流程，並依據往常的案例，提醒企業注意各項風險，並建議企業不要做出增加風險的決策。雙方優勢互補是我們能夠成功合作的前提。在經過比較長時間的磨合後，雙方可以做各自擅長的事情，充分發揮各自優勢，並在業務運作過程中，積累經驗，學習對方的長處，最後達到雙贏的良好局面。

我們在具體的合作夥伴選擇上，可以考慮三個方面，一是政治背景，二是國際背景，三是資本背景。具有政治背景或者國資背景的中方企業可以使合資公司在中國特定的社會環境下獲得某種直接或間接的利益。而具有國際合作和國際市場經驗的中方企業，容易與我們在管理理念上進行溝通。具有雄厚資本背景的企業在中國都是屬於最具經濟實力的企業，可以為合資公司提供強有力的後盾。但在中國目前的市場環境下，同時具備這三個背景的企業很少，這就需要我們綜合考慮各種因素，慎重選擇。

（二）設立投資諮詢公司

外商投資諮詢公司的設立程序及經營範圍：根據《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的有關規定，允許外國的企業和其他經濟組織或者個人以獨資或與中國大陸的企業或者其他經濟組織以合資、合作的方式設立外商投資諮詢企業。鼓勵外商投資設立國際經濟、科技、環保信息諮詢服務企業。對申請涉及國家製定的有關專項規定中的專項諮詢業務

的外商投資企業，則根據專項規定的要求和程序向擁有審批權限的機構審批。

設立外商投資諮詢公司的具體審批程序：首先，由大陸方合營者或外國投資者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門辦理企業名稱預核准手續，取得《企業名稱預先核准通知書》；（具體程序及要求請參閱附件 1，以註冊地為北京為例）。

之後，申請者向擬設立企業所在地的區、縣商務局報送可行性研究報告、合同、章程及以下有關文件：

1、設立外商投資諮詢企業申請書；

2、可行性研究報告；

3、投資方的銀行資信證明、登記註冊證明(複印件)、法定代表人證明(複印件)；

4、(如果中國大陸合營者以國有資產投資)國有資產管理部門對中方擬投入國有資產的評估報告確認文件；

5、投資各方法定代表簽署的合同、章程(獨資企業報章程)；

6、擬設立企業董事會成員名單及合營各方董事委派書；

7、擬設立企業名稱預先核准通知書；

8、擬設立企業註冊地和經營場所使用證明；

9、其他有關文件。

上述文件除已註明為複印件的，一律為正式文件。非法定代表人簽署文件的，應出具法定代表委託授權書。

該區、縣商務局按照權限進行審批或轉報。對符合條件者頒發《外

商投資企業批准證書》。

最後，獲得批准設立的外商投資諮詢企業，自《外商投資企業批准證書》頒發之日起 1 個月內，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門辦理註冊登記手續。 （具體程序及要求見附件 2，以註冊地為北京為例）

Know-How 為主、提供中介信息或其它無形服務為主的公司都可以諮詢公司的模式來設立，例如展覽信息諮詢、會議策劃諮詢、企業管理諮詢、投資諮詢、市場營銷諮詢、房地產諮詢等。投資諮詢公司的範圍比較靈活，且不受證監會及銀監會的監管。但外商投資諮詢公司的諮詢業務不得涉及期貨、證券金融、義務教育、新聞等《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及其它法律、法規限制和禁止外商投資的行業。

後續流程：

1、辦理驗資手續；

2、向當地公安部門申請核准刻製公司公章、法定代表人章、財務專用章、報關專用章；

3、向技術監督管理部門辦理企業組織代碼登記證；

4、向外匯管理部門辦理外匯登記證及 IC 卡；

5、向稅務管理部門辦理稅務登記證；

6、辦理外匯資本金賬戶、美金結算賬戶、人民幣基本賬戶及納稅專用戶等開戶手續；

法律依據：

1、《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2、《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登記管理條例》

3、《企業經營範圍登記管理規定》

4、《企業名稱登記管理實施辦法》

5、《公司註冊資本登記管理規定》

6、關於實施《關於外商投資的公司審批登記管理法律適用若干問題的執行意見》的通知。

（三）設立合資證券公司成本及效益分析

從以往運作合資證券公司的經驗來看，在公司成立之後很長一段時間，由於政策上法律法規的限制以及對於中國市場的不了解都使我們無法佔據主導地位，業務開展也不是很順利，付出的資金成本、人員成本以及時間成本均無法得到相應的回報，但是在這些成本我們可以承受的前提下，投資合資證券公司依然是可行的、值得的。一方面，我們可以在業務運作過程中，不斷了解及熟悉中國市場以及中國文化；另一方面，我們可以培養成熟的團隊，建立可靠的客戶關係，形成完善的資源網絡，一旦市場開放，我們的儲備就會發揮巨大的作用，為公司創造可觀的價值，到那時，我們可以爭取成為大股東，取得公司主導權。如果不設立合資證券公司，無法了解市場，無法培養人才，那麼當市場完全開放時，我們將抓不住機會，中國大陸是一個具有巨大商機的市場，值得我們付出努力。

1. 設立合資證券公司相關法律依據[4]

2002 年 6 月，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外資參股證券公司

[4]具體規定請見附件 3，附件 4。

設立規則》和《外資參股基金管理公司設立規則》，這是中國大陸證券市場對外開放的一個實質性舉措，標誌著中外合資證券公司和基金管理公司正式開始運作。

2007 年，中國大陸證監會頒布了《關於修改<外資參股證券公司設立規則>的決定》(證監會令第 52 號)和修訂後的《外資參股證券公司設立規則》以及新制定的《證券公司設立子公司試行規定》。修訂後的《規則》放寬了外資參股證券公司境外股東的條件，從原來的境外股東限於證券經營機構，放寬到金融機構和一般機構投資者；而《規定》則對設立子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參股股東提出了審慎性監管要求，明確提出最近一年淨資本不低於 12 億元人民幣。此次修改的內容主要有五個方面：一是將外資參股證券公司中取得證券從業資格的人數要求，從原來的不少於 50 人降低至不少於 30 人；二是放寬了外資參股證券公司境外股東的條件，從原來的境外股東限於證券經營機構，放寬到金融機構和一般機構投資者，並將境外股東持續經營年限從原來的十年以上降低為五年以上；三是取消了外資參股證券公司組織形式為有限責任公司的限制；四是明確了境外投資者參股上市內資證券公司的合法途徑、股東資格和持股比例；五是修改了滯後於現行法律、法規規定的部分條款。

修訂後的《規則》還增加了一條，即境外投資者可以依法透過證券交易所的證券交易持有上市內資證券公司股份，或者與上市內資證券公司建立戰略合作關係並經中國大陸證監會批准持有上市內資證券公司股份，上市內資證券公司經批准的業務範圍不變；在控股股東

為內資股東的前提下，上市內資證券公司不受至少有 1 名內資股東的持股比例不低於 1/3 的限制。境外投資者依法透過證券交易所的證券交易持有或者透過協議、其他安排與他人共同持有上市內資證券公司 5%以上股份的，應當符合相關規定的條件，單個境外投資者持有（包括直接持有和間接控制）上市內資證券公司股份的比例不得超過 20%；全部境外投資者持有（包括直接持有和間接控制）上市內資證券公司股份的比例不得超過 25%。

《規定》明確適用範圍包括兩種情形：一是證券公司設立的經營證券業務的子公司；二是證券公司透過受讓、認購股權等方式控股其他證券公司，並指出，對於證券公司控股證券投資基金管理公司、期貨公司、證券投資諮詢機構、財務顧問機構、直接投資機構等公司的，法律、行政法規和規章有規定的，適用其規定，沒有規定的參照本規定執行。

此外，為了保證子公司的股東具備為子公司提供有效支持的能力、保障子公司的質量和良好的發展基礎，促進證券公司的持續健康發展，《規定》對子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參股股東提出了審慎性監管要求。例如對申請設立子公司的證券公司在風險控制指標、淨資本、經營管理能力、市場影響力、治理結構、風險管理、內部控制機制等方面提出了審慎性要求，規定最近一年淨資本不低於 12 億，最近十二個月風險控制指標符合要求，設立子公司經營證券經紀、證券承銷與保薦或者證券資產管理業務的證券公司，其最近一年經營該業務的市場佔有率不低於行業中等水平。

業內人士認為，修改《外資參股證券公司設立規則》和製定《證券公司設立子公司試行規定》是促進我國證券行業對外開放和創新發展的又一重大舉措。

2. 合資證券公司設立情況簡介

從 1995 年大陸第一家合資證券商 -- 中金公司成立以來，外資投行進入中國大陸的道路就走得不是那麼順利，在 2005 年年底到 2008 年期間，中國大陸證券監管機構一度還停止受理成立合資企業的申請。

正如大陸股票市場上低價股往往是重組的集中地一樣，中小證券商也因為其合資成本低，阻力小，成為與外商合資的主力。據不完全統計，目前中國大陸共有中金公司、高盛高華、瑞銀證券、中銀國際、華歐國際和海際大和、瑞信方正和中德證券、第一創業摩根大通證券、摩根士丹利華鑫證券等合資證券公司，由長江證券和巴黎銀行合資設立的長江巴黎百富勤證券則於 2007 年 1 月宣告解體。而在現存的幾家合資證券商中，除去瑞士銀行和高盛集團等少數幾家合資證券公司在華擁有證券經紀牌照外，其他合資證券公司的主營業務一般只集中在股票及債券的保薦及承銷等投行業務上。

3. 合資證券公司發展前景分析

改革開放 30 年來，大陸經濟一直保持著較高的增長速度，“大中華區”也在世界範圍內扮演著越來越重要的角色。進入新世紀以來，大陸經濟總量在世界的位次不斷提升。 2010 年，大陸國內生產總值

(GDP)已經超過日本，成為世界第二大經濟體，僅次於美國。中國大陸蓬勃發展的經濟以及巨大的市場為證券行業的發展提供了強有力的支持。

2007 年以來，大陸證券行業一直保持著良好發展態勢。尤其是2007 年-2008 年上半年，深滬兩市股票成交額及月均成交額均大幅增長。證券市場的經紀業務和承銷業務的高增長，是具有持續性和穩定性的。這種持續性和穩定性，從根本上來說，不是由大盤火爆的上漲決定的，而是由中國大陸資本市場規模的增速和增長空間決定的。

中國大陸股市流通市值增長空間巨大。流通市值增長空間巨大，成為中國大陸股市成交額高增長可持續的決定因素之一。流通市值的增長空間可以從兩方面來看，即：現有非流通股陸續上市帶來的流通市值的擴大，以及中國大陸股市新增規模帶來的流通市值的擴大。根據對已完成股改的上市公司的統計，以2007 年2 月14 日收盤價計算，已有市值為2,220 億元人民幣的非流通股實現上市，尚有市值為39,421 億元人民幣的非流通股尚未上市，這些非流通股將於 2020 年 8 月以前陸續上市流通。從現有規模來看，非流通股解禁將持續到 2020 年，隨之將帶來成交額的巨量攀升。如果考慮未完成股改的上市公司，非流通股的上市市值將會更多。按照最保守的預計，到 2010 年年底，流通市值將接近 9 兆元人民幣，中性預測流通市值可達 15-20 兆元人民幣，增長空間十分巨大。

中國大陸股市新增規模發展空間巨大。從總市值來看，中國大陸

股市市值和儲蓄存款之比目前遠遠低於美國；股市市值和貸款之比也遠遠低於主要發達國家，而且低於印度等發展中國大陸家，發展空間巨大，所以中國大陸股市新增規模的發展空間巨大。中國大陸證券化比率，即股市市值佔 GDP 的比例，同樣遠遠低於成熟市場。

另外，直接投資、融資融券和股指期貨等創新業務的推出，將進一步優化證券商的盈利模式。其中，直接投資業務發展空間巨大，具有收益高、風險低的特點；兼併收購業務則是對市場現有資源的重新配置和優化，在全流通時代，該項業務將不斷湧現。

綜上所述，國民經濟的穩定增長，政策面的堅定支持，都為大陸資本市場的健康發展奠定了良好的環境基礎。股票市場流通市值不管是從現有規模還是從新增規模的角度來看，都在持續擴大，同時新增資金也在不斷湧入，這為經紀業務的高速增長奠定了堅實的基礎。隨著中國大陸證券市場這二十年來的發展，證券市場的規模不斷擴大，規範程度也不斷提高，尤其是在股指期貨和融資融券等創新業務推出之後，市場將能提供越來越多的機會。因此對於國際投行而言，成立合資證券商來分享中國大陸資本市場高成長所帶來的投資收益，無疑是一個很好的選擇。

另外，根據中國大陸加入 WTO 承諾，中國大陸證券業的開放是一個循序漸進的過程。國外證券商透過與大陸證券公司的合作，對中國大陸證券市場和證券行業的了解會越來越深，一旦完全放開外資在合資公司中持股比例的限制，透過控股、併購大陸的證券公司和基金

管理公司，利用大陸證券商原由的市場基礎和業務網絡，將是國外證券商的最優選擇。

4. 合資證券公司面臨的困難分析

雖然中國大陸快速發展的經濟及資本市場，給合資證券商在中國大陸的發展提供了廣闊的前景，但合資證券公司進入大陸發展仍然面臨著不小的考驗。

第一，中外方股東之間本身就存在矛盾。根據 2008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的《外資參股證券公司設立規則》和《證券公司設立子公司試行規定》，境外股東持股比例或者在外資參股證券公司中擁有的權益比例，累計不得超過三分之一；而且要求子公司的股東應當按照出資比例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行使表決權和董事推薦權，禁止子公司及其股東透過協議或者其他安排約定不按出資比例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行使表決權和董事推薦權。但對於外資投行來說，顯然不甘心當一個配角，而更希望能夠控股子公司並為其全球經營戰略服務。比如摩根士丹利出售其所持的中金公司 34.3%的股權，就並非出於資金需求，可能在更大程度上是希望能夠找一個相對弱勢的合作夥伴。

第二，在以淨資本為開展各項業務基礎的情況下，淨資本的製約也是合資證券商所面臨的困難之一。以近期即將出台的融資融券業務為例，申請條件中就有“最近 6 個月淨資本均在 50 億元人民幣以上”的規定，且在業務操作中，也有“對單個客戶融資融券規模不得超過淨資本的 1%，對所有客戶融資融券規模不得超過淨資本的 10 倍”的

要求，這對於融資渠道並不通暢的合資證券商來說，無疑是個不小的麻煩。

第三，從合資證券商的主要盈利模式來看，高端投行業務始終是其業務的中心。即使是最早成立且擁有除自營以外的所有牌照的中金公司，經紀業務的對像也主要集中在機構客戶，全國范圍內的證券營業部僅在個位數。雖然目前合資證券商也想要進軍經紀業務市場，但如何開拓客戶群體和營業網點較少，則是其需要克服的障礙。

第四，經營成本偏高。投資銀行最主要的財富是人力資源，外資的人員成本要比大陸高很多，因此合資投行的收益和成本可能並不成比例。

第五，中外資操作理念不同。外資使用國際上通行的理念和操作方法，但中國大陸的情況比較特殊，能否行得通還不好說。

最後，企業兼併收購的本土化使得外資投行不是很適應。外資擅長的是企業併購，但在中國大陸企業間重組的障礙很多，外方能否適應中國大陸的特點、按中國大陸的辦法來做事還有待觀察。但我們也應考慮到，合資證券公司的中方股東在對中國大陸市場及操作理念上擁有一定地域優勢，可以幫助外資合作夥伴迅速了解中國大陸的企業文化及操作方法，為外資投行進一步拓展中國大陸市場提供幫助。

第四章 結論與建議

2009 年 4 月 26 日海協會與海基會在南京簽訂海峽兩岸金融合作協定，並在 60 天之內簽署金融監管備忘錄（MOU），2010 年 6 月 29 日，海協會與海基會在重慶正式簽署《經濟合作框架協定》（ECFA）。這兩個協議的簽署對兩岸金融業發展具有重大的影響。我國證券業對大陸投資具有哪些新的機會，應該如何把握，是我們關注的問題。

本文透過分析海峽兩岸簽署MOU和ECFA對兩岸金融業之影響，客觀的分析我國證券商進入大陸的機會，從戰略上提出可開展的業務方向，指出 ECFA 後，台資證券商在投行、經紀及資產管理業務中存在機會：

1) 投行業務：可以承銷我國公司在上海國際板上市、承銷大陸公司在我國證券市場上市 ；併購/財務顧問業務可以參與海峽兩岸的併購市場。

2) 經紀業務：可從事大陸市場債券的經紀業務和證券投資基金的代銷業務。

3) 資產管理業務：可以在我國發行以 A 股股票為目標的 QFII 基金 ；與大陸本地企業成立合資證券投資基金管理公司；可在大陸成立股權投資管理公司，同時可以推動我國高淨值客戶投資大陸股權投資基金。

透過進一步分析大陸金融市場，指出大陸的私募股權投資基金已發展到產業細分、產業整合階段。2011 年-2015 年是十二五規劃實施

的五年，中國大陸出台一系列扶持政策推動戰略產業發展，為 PE 產業帶來大量投資機會，而監管政策的放鬆，大型金融機構與機構投資者增加，推動 PE 市場擴容。另外更重要的是隨著大陸多層次資本市場的發展完善，要素市場的不斷完善，私募股權基金二級市場交易平台設立和企業併購重組中存在的大量重組併購機會，都為股權投資提供了便利的退出管道。同時加上創業板及中小企業板提供的全球範圍內最高的投資回報，本文提出台資證券商重點發展股權投資業務建議。並在外資進入中國金融領域的具體操作辦法提出了建議。

參考文獻

〔1〕吳孟道、林建甫.兩岸簽訂 ECFA 與金融 MOU 對台商融資的影響〔J〕.綜合競爭力,2010,(1):89-95.

〔2〕白華. MOU 鋪路 ECFA〔J〕.兩岸關係,2009,(12):38-40.

〔3〕單玉麗.MOU 簽署後的兩岸金融合作與福建的對策〔J〕.福建金融,2010,(2):18-21.

〔4〕謝八妹.兩岸金融合作的製度化之路:從 MOU 到 ECFA -- 基於經濟動因的分析〔J〕. 長春大學學報,2010,(11):7-11.

〔5〕唐永紅.簽訂 ECFA 對台灣經濟的八大影響〔J〕.兩岸關係，2010，(1):48-49.

〔6〕王騰坤.ECFA 簽訂對海峽兩岸之經濟分析與展望〔J〕.理論參考，2009,(7):49-52.

〔7〕張玉冰.ECFA 對台灣經濟的影響及簽署前景〔J〕. 統一論壇，2009,(6):45-47.

〔8〕魏浩、程錚.兩岸經濟合作框架協議對兩岸經濟的影響與展望〔J〕. 亞太經濟,2010,(4):115-120.

〔9〕曹小衡,王建民,李非.ECFA 之後的兩岸經濟關係走向〔J〕.兩岸關係,2010,(8):11-14.

〔10〕張亞中.ECFA、兩岸經濟共同體與大中華經濟圈競爭力〔J〕.綜合競爭力,2009,(1):84-87.

〔11〕深交所創業板周年報告,2010,10

(附件一)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①

一次性告知單

(2009 年第一版)

如何辦理名稱預先登記

致申請人

歡迎您到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機關辦理登記註冊，我們遵行“以申請人為本”的服務理念，承諾盡可能為您提供方便和幫助。為使您對辦照過程、辦照知識有一個基本瞭解，我們製作了《一次性告知單》，敬請留意。

提請注意：本告知單所載內容屬一般介紹性質，如有疑問，請查閱相關法律法規，也可以登錄“www.BAIC.gov.cn”網站或直接到工商行政管理機關諮詢。

印刷時間：2009 年 6 月

申請方式

申請人除直接到企業登記場所提出申請外，還可以通過郵寄、傳真、電子資料交換和電子郵件等非固定形式提出。

申請人以非固定形式申請行政許可所提交的格式文本應當使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提供的申請書格式文本。

申請人以非固定形式提交行政許可申請的，應當在提交材料的同時，提供申請人或者經

申請人依法委託的代理人詳實的聯繫電話、通訊位址、電子郵箱、委託檔等。

申請人以信函方式向工商行政管理機關的行政許可機構提出行政許可申請的，應當是有關申請文件、證件的原件，申請文件簽字、蓋章應當真實、有效。

名稱的構成

名稱一般由四部分依次組成：行政區劃＋字型大小＋行業特點＋組織形式。

受理審核時限

直接到工商行政管理機關申請名稱預先核准登記，凡材料齊全，符合法定形式，工商行政管理機關當場予以核准。(申請人以非固定形式提交行政許可申請的，受理審核時限按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企業登記程式性規定》執行)。

登記註冊諮詢方式

如您想獲得有關登記註冊的資訊，您可以登錄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網站”（www.BAIC.gov.cn）、閱讀一次性告知單或直接到工商局登記註冊諮詢視窗諮詢。

登記管轄

工商行政管理機關對企業名稱實行分級登記管理。

國家工商總局登記管轄範圍：

（一）冠以“中國”、“中華”、“全國”、“國家”、“國際”字樣的；

（二）在名稱中間使用“中國“、“中華”、“全國”、“國家”等字樣的；

（三）不含行政區劃的。

提請注意：為避免在同行業內國家工商總局預先核准的企業名稱與北京市登記註冊的企業名稱相同或者近似，建議申請人在向國家工商總局申請企業名稱前，先到北京市工商局進行企業名稱預先查詢。

內資企業管轄範圍：

市局負責登記下列內資企業：

（一）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機構履行出資人職責的公司以及該公司投資設立的控股 50%以上的公司；

（二）註冊資本 5000 萬元人民幣（不含）以上的有限責任公司（含國有獨資公司、市局註冊企業的改制登記），已在市局登記的有限公司註冊資本減少到 5000 萬元人民幣以下的；

（三）股份有限公司；

（四）企業集團；

（五）從事因私出入境仲介、登記註冊代理、舊機動車經紀、期貨經紀、投資基金、人才仲介服務、徵信、煤礦經營、小額貸款的企業；

（六）汽車交易市場專營企業以及註冊資本（金）在 5000 萬元人民幣（不含）以上的其他類市場專營企業

（七）西客站地區、天安門地區、機動車交易市場、古玩城市場、潘家園舊貨市場內設立的企業；

(八) 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授權登記的企業；

(九)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者國務院的決定，應當由省、自治區、直轄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記的企業；

（十）市局認為應當由其登記的其他企業。

區（縣）分局負責登記下列內資企業：

（一）本轄區內國家工商總局及市局登記的企業以外的其他企業；

（二）原由分局登記的有限責任公司增加註冊資本超過 5000 萬元人民幣的；

（三）原由分局登記的企業改制後註冊資本在 5000 萬元人民幣以上的；

（四）本轄區內國家工商總局及市局授權登記的企業；

（五）內資企業分支機構及個體工商戶。

外商投資企業登記管轄：

市局負責登記下列外商投資企業：

（一）國家工商總局授權範圍內的註冊資本 500 萬美元以上（不含 500 萬美元）的外商投資企業，已在市局登記的外商投資企業減少註冊資本到 500 萬美元以下的；

（二）國家工商總局授權的外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三）市局決定應當由其登記的企業

區（縣）分局負責登記下列外商投資企業：

（一）本轄區內國家工商總局及市局登記以外的外商投資企業（二）已由市局派駐人員在分局辦理的外商投資企業增加註冊資本超過 500 萬美元的；

（三）外商投資企業的分支機構

區縣負責名稱登記，需根據市局覆核意見進行核准。

收費標準

辦理名稱預先核准登記不收取登記費用。

名稱預先核准登記程式

辦理名稱預先核准登記，一般要經以下步驟：

第一步：諮詢後領取並填寫《名稱(變更)預先核准申請書》、《投資人授權委託意見》，同時準備相關材料；

第二步：遞交《名稱(變更)預先核准申請書》、《投資人授權委託意見》及相關材料，等待名稱核准結果；

第三步：領取《企業名稱預先核准通知書》或《企業名稱變更核准通知書》。

特別提請注意：

1.申請人應當向具有登記管轄權的名稱登記機關申請名稱核准登記。名稱預先核准登記後，申請人不得跨地域或跨級別向其他登記機關申請設立（變更）登記註冊。

2.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決定設立公司必須報經批准，或者經營範圍中屬於法律、行政法規、國務院決定在登記前須經批准的項目的，申請人應當在取得名稱預先核准後憑核准的名稱報送批准。在登記註冊時應提交符合法定形式的批准檔。

3.名稱預先核准時不審查投資人資格和企業設立條件，投資人資格和企業設立條件在企業登記時審查。

有關投資人資格請參閱本告知單關於股東(出資人)投資資格的有關規定。

申請名稱預先核准登記應提交的文件、證件

名稱預先核准登記、名稱變更預先核准登記應提交的檔、證件：

《名稱(變更)預先核准申請書》。

《投資人授權委託意見》。

有以下情況之一的，除填寫《名稱(變更)預先核准申請書》、《投資人授權委託意見》外，

還應當提交相關文件證件：

①使用**自然人姓名**（該自然人應當是投資人）作字型大小的應當提交該自然人身份證影本及該自然人同意使用其姓名的授權（許可）檔。需要注意的是，所用投資人姓名如與党和國家領導人或老一輩革命家及名人的姓名相同的，不得作為字型大小使用。

②在**同一行業內申請使用相同字型大小**的應當由字型大小所有權人出具授權（許可）檔以及加蓋其印章的執照影本。

授權（許可）的名稱不得對公眾造成欺騙或引起誤解。

③商標註冊人使用或授權他人使用其注冊商標中的文字作為名稱字型大小的應當提交商標所有權人出具的授權（許可）檔、商標註冊證書（不能提交原件的，可以提交加蓋商標註冊權人印章的影本）以及商標所有權人的資格證明(商標所有權人為經濟組織的，需在資格證明上加蓋經濟組織公章；商標所有權人為自然人的，提交該自然人身份證影本)。

④**外商投資企業**在名稱中使用與外國（地區）投資人相同字型大小（**英文字母**）的應當提交該外國（地區）投資人的資格證明文件。

⑤申請在名稱中冠以**企業集團名稱或者簡稱**的，應當提交《企業集團登記證》。

⑥**分支機構**辦理名稱預先核准時應當提交其所從屬企業的執照影本並加蓋印章。

⑦使用**外文譯音作字型大小、字型大小有其他含義**或者使用**新興行業表述用語**的應當在申請書“備註說明”欄目中作出解釋說明並提交全體投資人簽署的其他有關證明材料。

⑧名稱中使用“**中關村**”字詞的，應當出具“中關村國家自主創新示範區領導小組辦公室”的意見。

⑨名稱中使用“**北京商務中心區**”字詞的，應當取得“北京商務中心區管理委員會”的批准。

《名稱(變更)預先核准申請書》的填寫方法及提示

一、《名稱(變更)預先核准申請書》的填寫方法：

名稱的填寫

名稱由四部分組成：行政區劃＋字型大小＋行業特點＋組織形式。例如：北京（北京市）＋康達來＋商貿＋有限公司

北京（北京市）為行政區劃；

康達來為字型大小，為減少重名，建議您使用三個以上的漢字作為字型大小；

商貿是行業特點，應與您申請經營範圍中的主營行業相對應；

有限公司是組織形式。

分支機構的名稱應冠以主辦單位的全稱。如：北京市康達來商貿有限公司方莊分店；

提請注意：

①建議至少取 3 個以上的備用字型大小，我們將按您所填寫的順序依次查重,以首先不重名的名稱為核准使用的名稱；

②名稱中的行業特點應與主營行業相一致，不應當明示或者暗示有超越其經營範圍的業務。例如：主營銷售百貨，那麼名稱應以商貿或經貿為行業特點；主營科技開發業務，那麼名稱應以科技為行業特點。

申請跨行業從事經營活動的，經營範圍中的第一項應當作為主營行業。

③使用外文譯音作字型大小、字型大小有其他含義的或者使用新興行業表述用語的應當在“備註說明”欄目中作出解釋說明。

二、《投資人授權委託意見》的填寫方法：

《投資人授權委託意見》應當明確被授權委託的代表或代理人、授權許可權及授權期限，並由全體投資人簽名蓋章（注：投資人為自然人的由自然人簽名，投資人為單位的加蓋公章。）

《投資人授權委託意見》應粘貼代表人或代理人身份證明影本。身份證明包括：居民身份證、護照、長期居留證、港澳臺永久性居民身份證、軍官退休證等表明申請人身份的證明文件。

三、提示

（一）名稱有效期

預先核准的名稱有效期為 6 個月，有效期屆滿，預先核准的名稱失效。

預先核准的名稱在有效期內，不得用於從事經營活動，也不得進行轉讓。

(二)名稱延期

預先核准的名稱有效期屆滿前 30 日內，申請人可以持《企業名稱預先核准通知書》或《企業名稱變更預先核准通知書》向名稱登記機關提出名稱延期申請。

申請名稱延期應由全體投資人簽署《預先核准名稱有效期延期申請表》，有效期延長 6 個月，期滿後不再延長。

(三)名稱註銷

1．申請人可以在名稱有效期內向名稱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原預先核准名稱。申請註銷名稱時應當提交由全體投資人簽署的《預先核准名稱註銷申請表》並同時繳回《企業名稱預先核准通知書》或《企業名稱變更核准通知書》。

2．名稱預先核准後，登記管轄機關因申請人改變擬設企業登記事項而發生變化的，申請人應當向原名稱登記機關申請註銷預先核准的名稱，名稱登出程式依照前款規定。

名稱註銷後，申請人應向變更後有登記管轄權的登記機關重新申請名稱預先核准。

(四) 補發名稱核准通知書

《企業名稱預先核准通知書》或《企業名稱變更核准通知書》丟失的應當向名稱登記機關申請補發。申請時應當提交由全體投資人簽署的《名稱預先核准通知書補發申請表》。

(五) 變更投資人

申請設立（變更）登記的投資人與名稱預先核准登記的投資人有變化的，按以下規定辦理：

①投資人部分變化的，應當提交由全體投資人（包括變更前和變更後的投資人）簽署的《已核准名稱企業資訊調整申請表》，同時繳回《企業名稱預先核准通知書》或《企業名稱變更核准通知書》。

全體投資人發生變更的應當重新申請名稱預先核准。

②投資人不具備投資資格的，應當退出或更換投資人。

③使用投資人姓名作為企業名稱字型大小的，該投資人退出投資的，應當重新申請名稱預先核准登記。

（六）已核准名稱企業資訊調整

企業名稱預先核准登記後，預核名稱的主營業務、投資人或字型大小許可方式等資訊發生變化的，申請人可向名稱登記機關申請企業資訊調整。

申請已核准名稱企業資訊調整的，申請人應當向名稱登記機關提交由全體投資人簽署的《已核准名稱企業資訊調整申請表》。字型大小許可方式改變的還應重新提交授權（許可）檔。

特別提請注意：全體投資人發生變化的，或因前述資訊調整導致企業名稱構成發生變化的或導致同行業內企業名稱相同或者近似，登記機關不予調整企業資訊，申請人應當重新申請名稱預先核准。

企業名稱的一般性規定

一般性規定：

（一）企業名稱不得含有下列內容和文字：

1、有損於國家、社會公共利益的；

2、可能對公眾造成欺騙或者誤解的；

3、外國國家（地區）名稱、國際組織名稱；

4、政黨名稱、黨政軍機關名稱、群眾組織名稱、社會團體名稱及部隊番號；

5、其他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禁止的。

（二）企業名稱應當使用符合國家規範的漢字，不得使用中文拼音字母、阿拉伯數字，法律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

（三）在名稱中間使用“國際”字樣的，“國際”不能作字型大小或經營特點，只能作為經營特點的修飾語，並應符合行業用語的習慣，如國際貿易、國際貨運代理等。

股東(出資人)投資資格的有關規定

完成企業名稱預先核准手續後，您就要開始準備登記材料了。

特別提請注意以下幾個問題：

一、股東(出資人)的資格證明。

股東為企業的，出具加蓋本企業公章的《企業法人營業執照》影本；股東為事業單位的，出具加蓋本單位公章的《事業單位法人證書》影本；股東為社會團體的，出具加蓋本單位公章的《社會團體法人登記證書》影本及民政社團管理部門確認的《非黨政機關所辦社會團體證明》；股東為自然人的，出具該人的身份證或其他合法身份證明的影本；股東為工會法人的，應提交區、縣級以上工會同意投資的批准檔。

二、以下單位(人員)不具有投資資格或投資能力受到限制：

1、被鎖入北京市信用資訊系統的“警示資訊系統”的市場主體（含自然人），在鎖入期間其投資資格受到限制。例如：被鎖入“警示資訊系統”的自然人，在鎖入期間不能擔任其他公司的新股東；不能在已擔任股東的公司中追加或受讓股份。

特別提請注意：

請登錄北京市工商局網站 www.BAIC.gov.cn 查詢“企業信用資訊系統”，獲得有關信用資訊。

2、一個自然人只能投資設立一個一人有限責任公司，該一人有限責任公司不能投資設立新的一人有限責任公司。

3、黨政機關、司法行政部門以及黨政機關主辦的社會團體不得投資舉辦企業。

黨政機關所屬具有行政管理和執法監督職能的事業單位，以及黨政機關各部門所辦後勤性、保障性經濟實體（企業法人）和培訓中心不得投資舉辦企業。

4、會計師事務所、審計事務所、資產評估機構、律師事務所不得作為投資主體向其它行業投資設立企業。

5、有限責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可對公司制企業、集體所有制（股份合作）企業、聯營企業投資。有限責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可以設立分公司，分公司不得對外投資。

6、個人獨資企業、合夥企業可以作為有限責任公司的股東，並可以設立分支機構，但不得投資設立非公司企業法人，分支機構不得對外投資。

7、非公司企業法人可以投資設立有限責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外商投資企業、非公司企業法人，也可以設立營業單位。其中，集體所有制（股份合作）的法人分支機構的經濟性質核定為“集體所有制（股份合作）——全資設立”，並不得再投資設立非公司企業法人。

8、工會經區、縣級以上工會批准後可以投資設立公司或非公司企業法人，不得設立非法人企業。

9、居委會、村委會可以投資設立公司或非公司企業法人，不得設立非法人企業。

10、共青團、婦聯、僑聯、工商聯可以投資設立公司或非公司企業法人，不得設立非法人企業。

11、法律、法規禁止從事營利性活動的人，不得成為公司股東、合夥企業合夥人和個人獨資企業投資人或其他市場主體的投資人。

選擇住所(經營場所)時應注意：

1、對使用下列未取得房屋主管部門頒發的合法有效產權證明房屋從事經營活動的，應提交經區縣政府批准或授權的鄉、鎮政府、其他部門或街道辦事處、村民委員出具的《臨時住所（經營場所）使用證明》，以及由生產經營場所的使用人與場所提供人簽署的不索取拆遷補償費用的承諾書。

（1）屬於使用城鎮地區未取得規劃、建設等政府部門批准建設的建築物；

（2）已被區縣政府或有關部門列入拆遷範圍但並未實施拆遷的建築物；

（3）農村地區的建築物；

（4）房屋所有權證明文件上用途一欄空項或商住用途位置無法識別且規劃未明確用途的建築物；

（5）臨時建設的商亭、攤點（不含郵政報刊亭、社區便民菜站）。

2、除上述情形外，申請登記的住所（經營場所）取得《房屋所有權證》的，提交由產權單位蓋章或產權人簽字的《房屋所有權證》影本。使用下列房產作為住所的，應當提交相應的住所證明。

（1）自建房作為住所但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權證》的，可提交建設單位出具的施工許可證、建設許可證影本作為住所使用證明。

（2）原屬區縣房屋管理局直管公房作為住所，但因房屋管理局機構調整無法再由其出具權屬證明的，可由區縣政府明確的部門出具產權證明。

（3）使用國有企業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權證》的房產作為住所，可由主管該單位的國有資產管理部門或其上級單位出具產權證明。

（4）使用科技園區（開發區）內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權證》的房產作為住所，由所在區縣政府或其授權的部門出具房屋權屬證明檔。

（5）房屋提供者系經工商行政管理機關核准的具有出租房屋經營項目的，即經營範圍含有“出租商業用房”、“出租辦公用房”、“出租商業設施”等項目的，由該企業提交加蓋公章的營業執照影本及房屋產權證明影本作為住所使用證明。

（6）使用賓館、飯店(酒店)作為住所的，提交加蓋公章的賓館、飯店（酒店）的營業執照影本作為住所（經營場所）使用證明。

（7）使用人防工程作為住所的，提交人防行政主管部門審查同意的《使用人防工程申報表》以及消防部門同意使用的證明檔的影本。

（8）使用中央各直屬機構的房屋作為住所的，由中央各直屬機構的房屋管理部門出具房屋使用證明。

（9）使用國務院各部委的房屋作為住所的，由國務院機關事務管理局的房屋管理部門出具房屋使用證明。

（10）使用中央所屬企業的房屋作為住所的，由該企業的房屋管理部門出具房屋使用證明。

（11）使用鐵路系統的房屋作為住所的，由北京鐵路局的房屋管理部門出具房屋權屬證明。

（12）使用軍隊房產作為住所的，提交加蓋中國人民解放軍房地產管理局專用章的“軍隊房地產租賃許可證”影本。

（13）使用中、小學校的非教學用房作為住所的，由所在區縣教委出具同意經營的意見。

（14）經市商務局確認申請登記為社區便民菜店的，由所在街道辦事處或社區綜合服務中心出具同意使用該場所作為住所從事經營的證明。

（15）申請從事報刊零售亭經營的，按照北京市《關於加強全市報刊零售亭建設的意見》的規定，由市政管委出具住所證明。

（16）在已經登記註冊的商品交易市場內設立企業或個體工商戶，住所證明由市場服務管理機構出具，並提交加蓋該市場服務管理機構公章的營業執照影本。

3、將住宅樓內的房屋改變為經營性用房作為住所（經營場所）的，應當符合國家法律、法規、管理規約的規定，並按以下要求提交有關文件：

（1）已經取得《房屋所有權證》的，提交由產權人簽字的房屋所有權證影本；

（2）購買的商品房未取得《房屋所有權證》的，提交由購房人簽字或購房單位蓋章的購房合同影本及加蓋房地產開發商公章的商品房預售許可證影本；

（3）租賃商品房或開發商以所開發的商品房自用作為住所，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權證》的，可提交開發商的房屋預售許可證及營業執照的影本；

（4）取得《再就業優惠證》的下崗失業人員以其租賃的公有住房作為住所的，應當提交公有住房租賃合同影本，並由本人在“產權人簽字”處簽字，但該簽字不具有證明產權歸簽字人所有的效力；以其購買單位房改房作為經營住所的，應提交購買單位房改房合同及購房發票的影本。

除提交上述檔外，還應提交申請人簽署的將住宅改變為經營性用房做出承諾的《住所（經營場所）登記表》，以及由所在地居民委員會或業主委員會出具的有利害關係的業主同意將住宅改變為經營性用房的證明文件。

住宅樓及住宅樓底層規劃為商業用途的房屋不得從事餐飲服務、歌舞娛樂、提供互聯網上網服務場所、生產加工和製造、經營危險化學品等涉及國家安全、存在嚴重安全生產隱患、影響人民身體健康、污染環境、影響人民生命財產安全的生產經營活動。

4、根據建設部等部門制定的《關於規範房地產市場外資准入和管理的意見》，使用境外機構和個人購買的房屋作為住所（經營場所）從事經營活動的，該境外機構和個人應當按照外商投資房地產的有關規定，設立外商投資企業，通過外商投資企業開展出租等相關業務。但出租的房屋屬於在《關於規範房地產市場外資准入和管理的意見》實施（2006 年 7 月 11 日）之前境外機構或個人在我市購買的，如出租面積在 500 平米以下，承租方持《企業住所（經營場所）證明》、房屋所有權證影本辦理登記註冊；出租面積在 500 平方米（含）以上的，境外機構和個人應成立相應的物業經營企業，並委託該物業經營企業負責出租等業務，承租方持《企業住所（經營場所）證明》、加蓋印章的物業經營企業執照影本、房屋所有權證影本及境外機構或個人委託該物業經營企業負責出租業務的委託書影本辦理登記註冊。

境外機構和個人出租其購買的住宅的，除應參照上述規定辦理有關手續外，還應提交由所在地居民委員會或業主委員會出具的有利害關係的業主同意將住宅改變為經營性用房的證明文件。

北京市各登記註冊部門

單位	位址	郵遞區號
市工商局	海澱區蘇州街 36 號	100080
東城分局	東城區金寶街 52 號	100005
西城分局	西城區金融大街丙 26 號	100140
崇文分局	崇文區法華南裡 1 號樓	100061
宣武分局	宣武區南菜園街 51 號	100054
朝陽分局	朝陽區霄雲路霄雲裡 1 號	100125
海澱分局	海澱區倒座廟 9 號	100080
豐台分局	豐台區菜戶營東街乙 360 號	100069
石景山分局	石景山區實興大街 64 號	100041
門頭溝分局	門頭溝區濱河路 70 號	102300
房山分局	房山區良鄉西路 22 號	102488
順義分局	順義區倉上街 8 號	101300
通州分局	通州區永順鎮前上坡村—濱惠北二街（新華北街通惠河橋西 100 米）	101100
大興分局	大興區黃村鎮市場路	102600
密雲分局	密雲縣新南路 49 號	101500
懷柔分局	懷柔區北大街 14 號	101400
昌平分局	昌平區南大街 31 號	102200
平谷分局	平谷區平谷鎮林蔭北街 3 號	101200
延慶分局	延慶縣東外大街 70 號	102100
燕山分局	房山區燕山崗南路東二巷 3 號	102500
開發區分局	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中和街 4 號	100176
天安門分局	東城區東交民巷 44 號	100006
西客站分局	豐台區蓮花池東路 102 號天蓮大廈三層	100055
機場分局	首都機場口岸辦公樓	100621
重要商品分局	朝陽區華威橋西	100021
機動車分局	豐台區菜戶營東街乙 360 號	100054

(附件二)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⑧

一次性告知單

(2009 年第一版)

如何辦理外商投資企業登記註冊

致申請人

歡迎您到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機關辦理登記註冊，我們遵行“以申請人為本”的服務理念，承諾盡可能為您提供方便和幫助。為使您對辦照過程、辦照知識有一個基本瞭解，我們製作了《一次性告知單》，敬請留意。

提請注意：本告知單所載內容屬一般介紹性質，如有疑問，請查閱相關法律法規，也可以登錄“www.BAIC.gov.cn”網站或直接到工商行政管理機關諮詢。

印刷時間：2009 年 6 月

特別提請注意：

法定代表人、董事會成員、監事、聯合管理委員會成員、經理、分支機構負責人的任職資格問題。

被鎖入北京市信用資訊系統的“警示資訊系統”的人員，在鎖入期間不能擔任法定代表人、董事會成員、聯合管理委員會成員、經理、分支機構負責人。

請登錄北京市工商局網站 www.BAIC.gov.cn 查詢“企業信用資訊系統”，獲得有關信用資訊。

申請方式

申請人除直接到企業登記場所提出申請外，還可以通過郵寄、傳真、電子資料交換和電子郵件等非固定形式提出。

申請人以非固定形式申請行政許可所提交的格式文本應當使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提供的申請書格式文本。

申請人以非固定形式提交行政許可申請的，應當在提交材料的同時，提供申請人或者經申請人依法委託的代理人詳實的聯繫電話、通訊位址、電子郵箱、委託檔等。

申請人以信函方式向工商行政管理機關的行政許可機構提出行政許可申請的，應當是有關申請文件、證件的原件，申請文件簽字、蓋章應當真實、有效。

外商投資企業概念

外商投資企業是外國企業和其他經濟組織或個人以各種方式在中國境內投資，並依照中國法律設立的能獨立承擔民事責任的企業。

外商投資企業分為合資經營企業、合作經營企業和外資企業。

受理審核時限

申請辦理外商投資企業設立、變更、註銷登記和備案，凡材料齊全，符合法定形式，工商行政管理機關當場作出登記決定，並在 5 個工作日核發營業執照或其他登記證明。(申請人以非固定形式提交行政許可申請的，受理審核時限按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企業登記程式性規定》執行)。

登記註冊諮詢方式

如您想獲得有關登記註冊的資訊，您可以登錄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網站（www.BAIC.gov.cn）、閱讀一次性告知單或直接到工商局登記註冊諮詢視窗諮詢。

登記管轄

在市工商局辦理登記範圍：

（一）國家工商總局授權範圍內的註冊資本 500 萬美元以上（不含 500 萬美元）的外商投資企業，已在市局登記、減少註冊資本到 500 萬美元以下的外商投資企業；

（二）國家工商總局授權的外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三）市工商局決定應當由其登記的企業；

（四）外國(地區)企業在中國境內從事生產經營活動登記。

由市局派駐的工作人員在區縣工商分局辦理登記範圍：

（一）本轄區內國家工商總局及市局登記以外的外商投資企業；

（二）已由市局派駐人員在分局辦理的外商投資企業增加註冊資本超過 500 萬美元的；

（三）外商投資企業的分支機構。

收費標準

（一）外商投資企業設立登記收取登記費的標準：按註冊資本的 0.8‰收取；註冊資本超過人民幣 1000 萬元的，超過部分按 0.4‰收取；註冊資本超過人民幣 1 億元的，超過部分不再收取。外商投資企業分支機構設立登記費 300 元。

（二）外國企業承包工程的登記註冊費：以承包合同金額為單位，按外商投資企業設立登記收費標準執行。

（三）外國企業承包經營管理登記註冊費：設立收取 300 元，每年年度延期按管理年限累計管理費的 4‰收取。

（四）外國（地區）金融企業按外商投資企業設立登記收費標準執行。

（五）外國（地區）保險企業按外商投資企業設立登記收費標準執行。

（六）外國（地區）勘探開發石油資源企業設立收取 2000 元，進入生產期後以合同金額為單位，按外商投資企業設立登記收費標準執行，但設立及進入生產期後一共收取的登記費不超過 44000 元（不含副本工本費）。

（七）變更登記收取登記費 100 元。

（八）增加註冊資本收取變更登記費的標準：註冊資本未超過 1000 萬元的，增加部分按 0.8‰收取；超過 1000 萬元的，超過部分按 0.4‰收取；超過 1 億元的，超過部分不再收取。收取增加註冊資本登記費的，不再收取變更登記費。增資收費最低為 100 元。

(九)外商投資企業備案登記，不收取登記費，但涉及列印新營業執照的，收取執照副本工本費，每份 10 元。

（十）補換執照正本收取費用 50 元。

（十一）執照副本每份收取工本費：10 元。

註冊成立外商投資企業程式

設立外商投資企業，一般要經過以下步驟：

第一步：諮詢後領取並填寫《名稱(變更)預先核准申請書》，同時準備相關材料；

第二步：遞交《名稱(變更)預先核准申請書》及相關材料，等待名稱核准結果；

第三步：領取《企業名稱預先核准通知書》，同時領取《外商投資企業設立登記申請書》等有關表格；到商務部門辦理審批手續，領取批復及《外商投資企業批准證書》；經營範圍涉及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決定設定許可的(具體專案參見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印製的《北京市企業登記前置許可專案目錄》)，還應辦理相關審批手續；　中方投資涉及國有股權（資產）的應當符合國有資產管理的有關規定；

第四步：遞交申請材料，材料齊全，符合法定形式的，等候領取《准予設立登記通知書》；

第五步：領取《准予設立登記通知書》；後，按照《准予設立登記通知書》確定的日期到工商局交費並領取營業執照。

辦理外國（地區）企業在中國境內從事生產經營活動一般要經過以下步驟：

第一步：諮詢後領取並填寫《外國(地區)企業在中國境內從事生產經營活動登記註冊申請書》、《指定（委託）書》；到有關審批部門辦理審批手續（承包工程由北京市建委批准，承包經營管理由北京市商務局批准，外國（地區）金融企業由銀監會批准；外國（地區）保險企業由保監會批准，外國（地區）勘探開發石油資源由商務部批准），領取批准檔；

第二步：遞交申請材料，材料齊全，符合法定形式的，等候領取《准予設立登記通知書》；

第三步：領取《准予設立登記通知書》後，按照《准予設立登記通知書》確定的日期到工商局交費並領取營業執照。

特別提請注意：

在辦理各類外商投資企業登記註冊時，如提交的檔、證件為外文，均應附中文譯件。

辦理名稱預先登記，請參看《一次性告知單①--如何辦理名稱預先登記》

申請外商投資企業登記註冊應提交檔、證件

以下所稱的投資者的合法資格證明是指：

1、中方：投資者為企業的，出具加蓋本企業公章的《營業執照》影本；投資者為事業單位的，出具加蓋本單位公章的《事業單位法人證書》影本；投資者為社會團體的，出具加蓋本單位公章的《社會團體法人登記證書》影本及民政社團管理部門確認的《非黨政機關所辦社會團體證明》；投資者為工會的，應提交區、縣級以上工會同意投資的批准檔。

在中關村科技園區興辦的中外合資（作）高新技術企業，中國公民可以自然人身份出資。

2、外方：投資者為企業的，出具企業所在國(地區)註冊機關核發的註冊證書；投資者為自然人的，提交其身份證、護照影本或長期居留證明。（其中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自然人投資者的身份證明應為當地永久性居民身份證或特別行政區護照，臺灣地區自然人投資者的身份證明應為當地永久性居民身份證、護照或者內地公安部門頒發的臺胞證。）

提請注意，以下單位不具備投資資格或投資能力受到限制：

被鎖入北京市信用資訊系統的“警示資訊系統”的市場主體（含自然人），在鎖入期間其投資資格受到限

制。例如：被鎖入“警示資訊系統”的自然人，在鎖入期間不能擔任其他公司的新股東；不能在已擔任股東的公司中追加或受讓股份。

特別提請注意：

請登錄北京市工商局網站 www.BAIC.gov.cn 查詢“企業信用資訊系統”，獲得有關信用資訊。

3、黨政機關、司法行政部門以及黨政機關主辦的社會團體不得投資舉辦外商投資企業。

黨政機關所屬具有行政管理和執法監督職能的事業單位，以及黨政機關各部門所辦後勤性、保障性經濟實體（企業法人）和培訓中心不得投資舉辦外商投資企業。

4、會計師事務所、審計事務所、資產評估機構、律師事務所不得作為投資主體向其他行業投資設立外商投資企業。

5、有限責任公司只能對公司制外商投資企業投資。分公司不能投資舉辦外商投資企業。

6、工會經區、縣級以上工會批准後可以投資設立外商投資企業。

7、法律、法規禁止從事營利性活動的人，不得成為外商投資企業投資人。

8、一個外國（地區）自然人投資設立的一人有限公司不得再投資設立新的一人有限公司。

特別提請注意：

以外商獨資形式設立一人有限公司的，其註冊資本最低限額為 10 萬元人民幣或相當於 10 萬元人民幣的外幣。外商投資的股份有限公司註冊資本最低限額為 500 萬元人民幣。

外商投資的有限責任公司（含一人有限公司）的股東一次性繳付全部出資的，應當在公司成立之日起六個月內繳足；分期繳付的，首次出資額不得低於其認繳出資額的 15%，也不得低於法定的註冊資本最低限額，並應當在公司成立之日起 3 個月內繳足，其餘部分由股東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2 年內繳足；其中，投資公司可以在 5 年內繳足。外商投資的股份有限公司繳付方式按照外商投資有限公司繳付方式執行。

全體股東的貨幣出資金額不得低於註冊資本的 30%。股東可以用實物、智慧財產權、土地使用權、股權等非貨幣財產作價出資，但法律法規規定不得作為出資的財產除外。（涉及以股權出資的情況，請您參看一次性告知單 18－《如何辦理股權出資登記》）

中外合資企業以實物（含設備）、工業產權等非貨幣財產（土地使用權除外）出資的，可不提交仲介機構出具的評估報告，由全體投資者簽署價格議定檔，確認價值。

選擇住所(經營場所)時應注意：

1、對使用下列未取得房屋主管部門頒發的合法有效產權證明的房屋從事經營活動的，應提交經區縣政府批准或授權的鄉、鎮政府、其他部門或街道辦事處、村民委員出具的《臨時住所（經營場所）使用證明》，以及由生產經營場所的使用人與場所提供人簽署的不索取拆遷補償費用的承諾書。

（1）屬於使用城鎮地區未取得規劃、建設等政府部門批准建設的建築物；

（2）已被區縣政府或有關部門列入拆遷範圍但並未實施拆遷的建築物；

（3）農村地區的建築物；

（4）房屋所有權證明文件上用途一欄空項或商住用途位置無法識別且規劃未明確用途的建築物；

（5）臨時建設的商亭、攤點（不含郵政報刊亭、社區便民菜站）。

2、除上述情形外，申請登記的住所（經營場所）取得《房屋所有權證》的，提交由產權單位蓋章或產權人簽字的《房屋所有權證》影本。使用下列房產作為住所的，應當提交相應的住所證明。

（1）自建房作為住所但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權證》的，可提交建設單位出具的施工許可證、建設許可證影本作為住所使用證明。

（2）原屬區縣房屋管理局直管公房作為住所，但因房屋管理局機構調整無法再由其出具權屬證明的，可由區縣政府明確的部門出具產權證明。

（3）使用國有企業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權證》的房產作為住所，可由主管該單位的國有資產管理部門或其上級單位出具產權證明。

（4）使用科技園區（開發區）內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權證》的房產作為住所，由所在區縣政府或其授權的部門出具房屋權屬證明檔。

（5）房屋提供者系經工商行政管理機關核准的具有出租房屋經營項目的，即經營範圍含有“出租商業用房”、“出租辦公用房”、“出租商業設施”等項目的，由該企業提交加蓋公章的營業執照影本及房屋產權證明影本作為住所使用證明。

（6）使用賓館、飯店(酒店)作為住所的，提交加蓋公章的賓館、飯店（酒店）的營業執照影本作為住所（經營場所）使用證明。

（7）使用人防工程作為住所的，提交人防行政主管部門審查同意的《使用人防工程申報表》以及消防部門同意使用的證明檔的影本。

（8）使用中央各直屬機構的房屋作為住所的，由中央各直屬機構的房屋管理部門出具房屋使用證明。

（9）使用國務院各部委的房屋作為住所的，由國務院機關事務管理局的房屋管理部門出具房屋使用證明。

（10）使用中央所屬企業的房屋作為住所的，由該企業的房屋管理部門出具房屋使用證明。

（11）使用鐵路系統的房屋作為住所的，由北京鐵路局的房屋管理部門出具房屋權屬證明。

（12）使用軍隊房產作為住所的，提交加蓋中國人民解放軍房地產管理局專用章的"軍隊房地產租賃許可證"影本。

（13）使用中、小學校的非教學用房作為住所的，由所在區縣教委出具同意經營的意見。

（14）在已經登記註冊的商品交易市場內設立的，住所證明由市場服務管理機構出具，並提交加蓋該市場服務管理機構公章的營業執照影本。

3、將住宅樓內的房屋改變為經營性用房作為住所（經營場所）的，應當符合國家法律、法規、管理規約的規定，並按以下要求提交有關文件：

（1）已經取得《房屋所有權證》的，提交由產權人簽字的房屋所有權證影本；

（2）購買的商品房未取得《房屋所有權證》的，提交由購房人簽字或購房單位蓋章的購房合同影本及加蓋房地產開發商公章的商品房預售許可證影本；

（3）租賃商品房或開發商以所開發的商品房自用作為住所，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權證》的，可提交開發商的房屋預售許可證及營業執照的影本；

除提交上述檔外，還應提交申請人簽署的將住宅改變為經營性用房做出承諾的《住所（經營場所）登記表》，以及由所在地居民委員會或業主委員會出具的有利害關係的業主同意將住宅改變為經營性用房的證明文件。

住宅樓及住宅樓底層規劃為商業用途的房屋不得從事餐飲服務、歌舞娛樂、提供互聯網上網服務場所、生產加工和製造、經營危險化學品等涉及國家安全、存在嚴重安全生產隱患、影響人民身體健康、污染環境、影響人民生命財產安全的生產經營活動。

4、根據建設部等部門制定的《關於規範房地產市場外資准入和管理的意見》，使用境外機構和個人購買的房屋作為住所（經營場所）從事經營活動的，該境外機構和個人應當按照外商投資房地產的有關規定，設立外商投資企業，通過外商投資企業開展出租等相關業務。但出租的房屋屬於在《關於規範房地產市場外資准入和管理的意見》實施（2006 年 7 月 11 日）之前境外機構或個人在我市購買的，如出租面積在 500 平米以下，承租方持《企業住所（經營場所）證明》、房屋所有權證影本辦理登記註冊；出租面積在 500 平方米（含）以上的，境外機構和個人應成立相應的物業經營企業，並委託該物業經營企業負責出租等業務，承租方持《企業住所（經營場所）證明》、加蓋印章的物業經營企業執照影本、房屋所有權證影本及境外機構或個人委託該物業經營企業負責出租業務的委託書影本辦理登記註冊。

境外機構和個人出租其購買的住宅的，除應參照上述規定辦理有關手續外，還應提交由所在地居民委員會或業主委員會出具的有利害關係的業主同意將住宅改變為經營性用房的證明文件。

（一）外商投資企業設立登記應提交的檔、證件：

1、《外商投資企業設立登記申請書》（內含《企業設立登記申請表》、《中方投資者名錄》、《外方投資者名錄》、《企業法定代表人登記表》、《董事會成員、經理、監事任職證明》、《企業住所證明》等表格）；

2、章程；

3、審批機關的批復和《外商投資企業批准證書》副本 1；

4、投資各方的合法資格證明（外國投資者應提交經所在國家公證機關公證並經我國駐該國使（領）館認證的主體資格證明或身份證明；港澳臺地區投資者的主體資格證明或身份證明應當依法提供當地公證機構的公證檔（香港地區的由中國法律服務（香港）有限公司加蓋轉遞專用章轉遞，內地公安部門頒發的臺胞證也可作為臺灣地區自然人投資者的身份證明且無需公證；外方投資者所在國與我國尚未建立外交關係或已終止外交關係的，其主體資格證明或者身份證明應經所在國公證機構公證後交由與我國有外交關係的第三國駐該國使（領）館認證，前述公證、認證文件還需經我國駐該第三國的使（領）館認證。）；

5、《企業名稱預先核准通知書》；

6、《指定（委託）書》；

7、《企業秘書(連絡人)登記表》；

8、《法律檔送達授權委託書》及被授權人的主體資格證明或身份證明影本；

9、經營範圍涉及前置許可專案，應提交有關審批部門的批准文件。

10、募集設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應提交國務院證券管理部門的批准檔；

11、募集設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應提交創立大會的會議記錄或創立大會決議（附董事會決議、監事會決議）。

提請注意：在中關村科技園區登記註冊的企業申請不具體核定經營項目的，應提交《承諾書》。

除上述必備檔外，還應提交列印的投資者名錄和董事會成員、總經理、監事名錄各一份。

（二）外商投資企業變更登記應提交的檔、證件：

1、《外商投資企業變更（備案）登記申請書》（內含《企業變更（備案）登記申請表》、《投資者名錄》、《企業法定代表人登記表》、《董事會成員、經理、監事任職證明》、《企業住所證明》等表格。請根據不同變更事項填妥相應內容）；

2、《指定（委託）書》；

3、公司章程規定的最高權力機構做出的決議或決定；

4、《企業法人營業執照》正、副本；

5、變更下列事項的，還需要提交以下檔、證件：

變更名稱：（1）《企業名稱預先核准通知書》（辦理名稱變更預先核准登記請您參看《一次性告知單①－－如何辦理名稱預先登記》的相關內容）；（2）股東簽字、蓋章並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簽字並加蓋公司公章的章程修正案或修改後的公司章程。

變更住所：股東簽字、蓋章並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簽字並加蓋公司公章的章程修正案或修改後的公司章程。

變更法定代表人：原法定代表人的免職檔和新任法定代表人的任職檔。（公司章程明確規定法定代表人委派產生的，毋需提交相關決議或決定）

增加註冊資本：（1）股東簽字、蓋章並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簽字並加蓋公司公章的章程修正案或修改後的公司章程；（2）驗資報告（股東應繳付不低於 20%的新增註冊資本；以非貨幣方式出資的還應提交評估報告，涉及國有資產評估的，應提交國有資產管理部門的確認文件，並應在驗資報告中明確對評估結果和辦理財產轉移手續的驗證）；（3）審批機關的批復及《外商投資企業批准證書》副本 1；（4）上市外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增加註冊資本的（公開發行新股），還應提交國務院證券管理部門的批准檔；（5）外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含上市外資股份公司）以未分配利潤、股本溢價計入的資本公積金、紅利轉增註冊資本的，應提交年度審計報告（法定公積金轉增為註冊資本的，驗資證明應當載明留存的該項公積金部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 25%）。

提請注意：

股東以技術成果出資評估價值在 100 萬元以上（含）的，評估機構應在評估報告中附上有關專家簽署的參考意見，或者政府科技主管部門或相關科研機構出具的鑒定意見。

減少註冊資本：（1）股東簽字、蓋章並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簽字並加蓋公司公章的章程修正案或修改後的公司章程；（2）審批機關的批復及《外商投資企業批准證書》副本 1；（3）公開發行的報紙減資公告的報樣（公告之日起 45 日後，方受理您的減資申請）；（4）法定代表人簽署的減資說明（內容包括減資原因、債務清償或債務擔保的情況，減資後不會侵犯債權人利益的承諾）；（5）驗資報告。

變更實收資本：驗資報告（以非貨幣方式出資的還應提交評估報告，涉及國有資產評估的，應提交國有資產管理部門的確認文件，並應在驗資報告中明確對評估結果和辦理財產轉移手續的驗證）（勿需提交相關決議或決定）；

股東以技術成果出資評估價值在 100 萬元以上（含）的，評估機構應在評估報告中附上有關專家簽署的參考意見，或者政府科技主管部門或相關科研機構出具的鑒定意見。

變更出資時間：股東簽字、蓋章並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簽字並加蓋公司公章的章程修正案或修改後的公司章程。

變更出資方式：(1)審批機關的批准檔；（2）股東簽字、蓋章並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簽字並加蓋公司公章的章程修正案或修改後的公司章程。

變更公司類型：（1）股東簽字、蓋章並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簽字並加蓋公司公章的章程修正案或修改後的公司章程；（2）審批機關的批復及《外商投資企業批准證書》副本 1；（3）外商投資有限公司變更為外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還應提交下列檔證件：①審計報告或評估報告及驗資報告②創立大會決議③董事會決

議④監事會決議⑤變更為募集設立的還應提交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出具的批准檔；（4）外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為外商投資有限公司還應提交的檔證件：①股份公司股東會決議②有限公司股東會決議③驗資報告④董事會決議；⑤監事會決議。

外商投資有限公司變更為外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時，折合的實收股本總額不得高於公司淨資產額。

外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為外商投資有限公司時的實收資本為股份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無需提交審計報告或評估報告）國家局驗資報告亦不提交。

股東轉讓股權：（1）股權轉讓協議；（2）股東簽字、蓋章並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簽字並加蓋公司公章的章程修正案或修改後的公司章程；（3）審批機關的批復及《外商投資企業批准證書》副本 1；(4)涉及國有產權轉讓的，應提交北京產權交易所有限公司出具的《產權交易憑證》；涉及中央國有產權轉讓的，應提交中央企業國有產權交易試點機構出具的《產權交易憑證》；涉及外埠國有產權轉讓的，可依據國有產權屬地政府有關規定，提交規定的產權交易機構出具的產權轉讓交割檔或國有資產管理部門出具的產權轉讓批准檔；（5）股東發生變化的應提交受讓方的合法資格證明（資格證明應按公司設立時的有關要求提交）；（6）新的外國投資者與境內法律檔送達接受人簽署的《法律檔送達授權委託書》及被授權人的主體資格證明或身份證明影本。

變更股東、發起人名稱或姓名：（1）股東簽字、蓋章並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簽字並加蓋公司公章的章程修正案或修改後的公司章程； （2）股東名稱或姓名變更的證明；（3）變更後的股東資格證明。

注意：外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因變更股東、發起人姓名或名稱以及股東變更修改公司章程時應提交由公司蓋章確認的股東名冊，章程中原發起人不得修改。

變更經營期限：（1）股東簽字、蓋章並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簽字並加蓋公司公章的章程修正案或修改後的公司章程；（2）審批機關的批復及《外商投資企業批准證書》副本 1。

變更經營範圍：（1）股東簽字、蓋章並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簽字並加蓋公司公章的章程修正案或修改後的公司章程；（2）審批機關的批復及《外商投資企業批准證書》副本 1；（3）新增經營專案涉及前置許可的，應提交有關審批部門的批准文件。

本市外商投資企業申請遷移至外埠的：步驟 1、外商投資企業申請人持審批機關的批准檔向本市登記機關提出申請。步驟 2、本市登記機關向遷入地發出《企業遷移商洽函》，徵求遷入地登記機關意見。步驟 3、本市登記機關根據遷入地公司登記機關和審批機關同意遷入的意見及外商投資企業申請人提交的決議、稅務機關、海關的完稅證明等文件收繳營業執照，並出具《企業遷出核准通知書》。步驟 4、本市登記機關將登記檔案移送至遷入地登記機關；外商投資企業申請人持《企業遷出核准通知書》到遷入地登記機關辦理相關登記註冊手續。

外埠外商投資企業申請遷移至本市的：步驟 1、外商投資企業申請人向本市登記機關提交遷出地登記機關徵求意見函件及該企業登記檔案影本，本市登記機關審查後同意遷入的，出具《企業遷移通知書》。企業申請人可同時領取登記表格、辦理名稱預先核准等事宜。步驟 2、申請人將《企業遷移通知書》交至外埠登記機關，外埠登記機關將登記檔案移送至本市登記機關。步驟 3、本市登記機關接收檔案後，向企業出具《接收企業登記檔案通知函》，企業申請人應提交本市審批機關的批准檔等相關材料辦理變更登記。

提請注意：

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決定規定變更登記事項需先辦理許可檔變更的，應在辦理變更登記時一併提交變更後的許可檔。

（三）外商投資企業註銷登記應提交的檔、證件：

1、《外商投資企業註銷登記申請書》；

2、公司章程規定的最高權力機構做出的決議或決定；

3、清算報告或清算組織負責清理債權債務的檔；

4、審批部門的批准檔；

5、稅務機關、海關出具的完稅證明；

6、公開發行的報紙註銷公告的報樣（公告之日起 45 日後，方受理您的註銷申請）；

7、清算組成員《備案證明》；

8、《指定（委託）書》；

9、《企業法人營業執照》正、副本。

提請注意：有分公司的公司申請註銷登記時，還應當提交分公司的註銷登記通知。

因未參加年檢被吊銷營業執照的外商投資企業辦理註銷登記時，應一併辦理解除法定代表人警示限制

手續。提交文件、證件如下：

1、《外商投資企業註銷登記申請書》，註銷原因注明"因未參加年檢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申請辦理註銷登記。申請解除法定代表人×××的警示限制"；

2、公司章程規定的最高權力機構做出的決議或決定。（不能提交相關決議或決定的，應提交特別清算委員會的決議並對無法形成決議或決定作出說明）；

3、法定驗資、審計機構出具的對企業資產的清算審計報告；

4、稅務機關、海關出具的完稅證明；

5、公開發行的報紙登載的註銷公告的報樣；

6、清算組成員《備案證明》；

7、《指定（委託）書》；

8、《企業法人營業執照》正、副本。

（四）外商投資企業申請備案應提交的檔、證件：

1、《外商投資企業變更（備案）登記申請書》；

2、《指定（委託）書》；

3、根據不同的備案事項，還需要提交的以下檔、證件：

修改章程：（1）股東簽字、蓋章並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簽字並加蓋公司公章的章程修正案或修改後的公司章程；（2）審批機關的批復（變更投資總額還應提交《外商投資企業批准證書》副本1）；（3）公司章程規定的最高權力機構做出的決議或決定；（4）加蓋本企業公章的《企業法人營業執照》影本。

變更董事、總經理、監事：（1）填妥《外商投資企業變更（備案）登記申請書》中的《董事會成員、經理、監事任職證明》表；（2）變更董事、監事應提交原董事、監事的免職文件；變更總經理應提交董事會決議；如董事、監事人數發生變化，應提交批准機關的批復及股東簽字、蓋章並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簽字並加蓋公司公章的章程修正案或修改後的公司章程；（3）加蓋本企業公章的《企業法人營業執照》影本。

已設立分支機構的：（1）加蓋公章的《企業法人營業執照》影本；（2）加蓋公章的分支機構《營業執照》影本。

分支機構名稱變更的：（1）加蓋分公司公章的《營業執照》影本；（2）分公司登記機關出具的名稱變更證明；（3）加蓋公司公章的《企業法人營業執照》影本。

分支機構已註銷的：(1)分支機構登記機關出具的註銷證明；(2) 加蓋公章的《企業法人營業執照》影本。

清算組備案：（1）公司章程規定的最高權力機構做出的關於成立清算組的決議或決定；（2）加蓋公司公章的營業執照影本。

股權質押：（1）審批機關的批准檔；（2）董事會及其它投資者同意將股權質押的決議；（3）出質人與質權人簽訂的質押合同；（4）加蓋本企業公章的《企業法人營業執照》影本。

解除股權質押：（1）出質人與質權人簽訂的解除質押協議；（2）加蓋本企業公章的《企業法人營業執照》影本。

變更境外股東法律檔送達接受人（被授權人）：（1）《法律檔送達授權委託書》；（2）被授權人的主體資格證明影本（被授權人名稱、地址等事項發生變更的，亦應辦理備案登記）。

(五)其他登記應提交的文件、證件：

因執照丟失、損毀申請補發執照：1、《指定(委託)書》；2、公司章程規定的最高權力機構的全體股東或董事簽署的情況說明；3、公開發行的報紙上登載執照掛失作廢聲明的報樣；4、《更換、增（減）、補營業證照申請表》。

申請增發執照副本：1、《指定(委託)書》；2、《更換、增（減）、補營業證照申請表》；3、原營業執照副本原件。

申請外商投資企業分支機構登記註冊應提交的文件、證件

（一）外商投資企業分支機構設立登記應提交的檔、證件：

1、《外商投資企業設立登記申請書》（內含《企業設立登記申請表》、《企業負責人登記表》、《企業營業場所證明》）；

2、加蓋隸屬企業公章的隸屬企業營業執照影本；

3、公司章程；

4、《指定（委託）書》；

5、《企業秘書(連絡人)登記表》；

6、《企業名稱預先核准通知書》；

7、經營範圍涉及前置許可專案，應提交有關審批部門的批准文件；

在中關村科技園區登記註冊的企業申請不具體核定經營項目的，應提交《承諾書》。

提請注意：分公司的經營範圍不得超出公司的經營範圍。

（二）外商投資企業分支機構變更登記應提交的檔、證件：

1、《外商投資企業變更（備案）登記申請書》(內含《企業變更（備案）登記申請表》、《投資者名錄》、《企業負責人登記表》、《企業營業場所證明》等表格。請根據不同變更事項填妥相應內容)；

2、《指定（委託）書》；

3、《營業執照》。

4、加蓋公章的隸屬企業營業執照影本。

5、變更下列事項的，還需要提交以下檔、證件：

變更名稱：隸屬企業所在地登記機關出具的證明；《企業名稱變更預先核准通知書》；

經營範圍：（1）經營範圍涉及前置許可專案，應提交有關審批部門的批准文件；（2）在中關村科技園區登記註冊的企業申請不具體核定經營項目的，應提交《承諾書》。

提請注意：

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決定規定變更登記事項需先辦理許可檔變更的，應在辦理變更登記時一併提交變更後的許可檔。

（三）外商投資企業分支（辦事）機構登出登記應提交的文件、證件：

1、《外商投資企業註銷登記申請書》；

2、隸屬企業的相關決議或決定；

3、《指定（委託）書》；

4、《營業執照》正、副本（或《註冊證》）。

因未參加年檢被吊銷營業執照的外商投資企業分支（辦事）機構辦理註銷登記時，應一併辦理解除負責人警示限制手續。提交文件、證件如下：

1、《外商投資企業註銷登記申請書》，註銷原因注明"因未參加年檢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申請辦理註銷登記。申請解除負責人×××的警示限制"；

2、隸屬企業出具的分支機構債權債務清理情況及完稅情況的說明；

3、《指定（委託）書》；

4、營業執照正、副本。

(四)其他登記應提交的文件、證件：

因執照丟失、損毀申請補發執照：

1、《指定(委託)書》；

2、負責人簽署的情況說明；

3、公開發行的報紙上登載執照掛失聲明作廢的報樣；

4、《更換、增（減）、補營業證照申請表》。

申請增發執照副本：

1、《指定(委託)書》；

2、《更換、增（減）、補營業證照申請表》；

3、原營業執照副本原件。

申請外國(地區)企業在中國境內從事生產經營活動登記註冊應提交的檔、證件

（一）外國（地區）企業在中國境內從事生產經營活動設立登記應提交的檔、證件:

1、《外國(地區)企業在中國境內從事生產經營活動登記註冊申請書》(內含《基本登記情況表》、《負責人登記表》、《位址證明》等表格)；

2、審批部門的批准檔（外國（地區）企業承包工程應提交市建委的批准檔；外國（地區）企業承包經營管理應提交市商務局的批准文件；外國（地區）金融企業應提交銀監會的批准檔；外國（地區）保險企業應提交保監會的批准檔；外國（地區）勘探開發石油資源應提交商務部的批准檔及合作中方出具的介

紹函）；

3、承包合同；

4、外國企業的合法資格證明；

5、驗資報告（僅限金融、保險和證券類企業）；

6、外國（地區）企業章程及董事會成員名單（僅限金融、保險和證券類企業）；

7、外國企業董事長或總經理簽署的委派負責人的檔；

8、《指定（委託）書》。

（二）外國（地區）企業在中國境內從事生產經營活動變更登記應提交的檔、證件：

1、《外國(地區)企業在中國境內從事生產經營活動變更登記申請書》(內含《變更登記申請表》、《負責人登記表》、《位址證明》等表格)。請根據不同變更事項填妥相應內容）；

2、《指定（委託）書》；

3、《營業執照》。

4、變更下列事項的，還需要提交以下檔、證件：

變更名稱：1、外國企業的合法資格證明影本；2、審批機關的批准檔。

變更負責人：外國企業董事長或總經理簽署的任免負責人的檔。

變更經營範圍：審批部門的批准檔；

變更經營期限：審批部門的批准檔。

變更資金數額（合同承包金額）：審批部門的批准檔。

（三）外國（地區）企業在中國境內從事生產經營活動註銷登記應提交的檔、證件：

1、《外國(地區)企業在中國境內從事生產經營活動註銷登記申請書》；　　2、海關、稅務部門出具的完稅證明；

3、《營業執照》；

4、《指定（委託）書》。

（四）外國企業承包經營管理年度延期登記應提交的文件、證件：

1、《外國(地區)企業在中國境內從事生產經營活動變更登記申請書》；

2、年度經營收入的審計報告；

3、《營業執照》正、副本（執照上未加蓋年檢章和未加貼年檢標識的，應出具年檢合格證明）。

(五)其他登記應提交的文件、證件：

因執照丟失、損毀申請補發執照：1、《指定(委託)書》；2、負責人簽署的情況說明；3、公開發行的報紙上登載執照掛失作廢聲明的報樣；4、《更換、增（減）、補營業證照申請表》。

申請增發執照副本：1、《指定(委託)書》；2、《更換、增（減）、補營業證照申請表》。

特別提請注意：

１、建議在登記過程中不要更換被委託人。如被委託人發生變化，請重新提交《指定（委託）書》。

２、如果委託有資格的登記註冊代理機構辦理，應提交加蓋該代理機構公章的代理機構營業執照影本、《指派函》、《委託書》、代理人員的資格證明及身份證明。

北京市各登記註冊部門

單位	位址	郵遞區號
市工商局	海澱區蘇州街 36 號	100080
東城分局	東城區金寶街 52 號	100005
西城分局	西城區金融大街丙 26 號	100140
崇文分局	崇文區法華南裡 1 號樓	100061
宣武分局	宣武區南菜園街 51 號	100054
朝陽分局	朝陽區霄雲路霄雲裡 1 號	100125
海澱分局	海澱區倒座廟 9 號	100080
豐台分局	豐台區菜戶營東街乙 360 號	100069
石景山分局	石景山區實興大街 64 號	100041
門頭溝分局	門頭溝區濱河路 70 號	102300
房山分局	房山區良鄉西路 22 號	102488
順義分局	順義區倉上街 8 號	101300
通州分局	通州區永順鎮前上坡村—濱惠北二街（新華北街通惠河橋西 100 米）	101100
大興分局	大興區黃村鎮市場路	102600
密雲分局	密雲縣新南路 49 號	101500
懷柔分局	懷柔區北大街 14 號	101400
昌平分局	昌平區南大街 31 號	102200
平谷分局	平谷區平谷鎮林蔭北街 3 號	101200
延慶分局	延慶縣東外大街 70 號	102100
燕山分局	房山區燕山崗南路東二巷 3 號	102500
開發區分局	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中和街 4 號	100176
天安門分局	東城區東交民巷 44 號	100006
西客站分局	豐台區蓮花池東路 102 號天蓮大廈三層	100055
機場分局	首都機場口岸辦公樓	100621
重要商品分局	朝陽區華威橋西	100021
機動車分局	豐台區菜戶營東街乙 360 號	100054

（附件三）

關於修改《外資參股證券公司設立規則》的決定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令 第 52 號

《關於修改〈外資參股證券公司設立規則〉的決定》已經 2007 年 11 月 29 日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第 218 次主席辦公會議審議通過，現予公佈，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主席：尚福林

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關於修改《外資參股證券公司設立規則》的決定

一、將第二條修改為：“本規則所稱外資參股證券公司是指：
（一）境外股東與境內股東依法共同出資設立的證券公司；
（二）境外投資者依法受讓、認購內資證券公司股權，內資證券公司依法變更的證券公司”。

二、將第四條修改為：“外資參股證券公司的名稱、組織形式、註冊資本、組織機構的設立及職責等，應當符合《公司法》、《證券法》等法律、法規和中國證監會的有關規定”。

三、將第五條修改為：“外資參股證券公司可以經營下列業務：
（一）股票（包括人民幣普通股、外資股）和債券（包括政府債券、公司債券）的承銷與保薦；
（二）外資股的經紀；
（三）債券（包括政府債券、公司債券）的經紀和自營；
（四）中國證監會批准的其他業務。

四、將第六條第（一）項修改為：“註冊資本符合《證券法》的規定”，第（三）項修改為：“按照中國證監會的規定取得證券從業資格的人員不少於 30 人，並有必要的會計、法律和計算機專業人員”，第（五）項修改為：“有符合要求的營業場所和合格的業務設施”。

五、將第七條修改為：“外資參股證券公司的境外股東，應當具備下列條件：
（一）所在國家或者地區具有完善的證券法律和監管制度，已與中國證監會或者中國證監會認可的機構簽定證券監管合作諒解備忘錄，並保持著有效的監管合作關係；
（二）在所在國家或者地區合法成立，至少有 1 名是具有合法的金融業務經營資格的機構；境外股東自參股之日起 3 年內不得轉讓所持有的外資參股證券公司股權；
（三）持續經營 5 年以上，近三年未受到所在國家或者地區監管機構或者行政、司法機關的重大處罰；
（四）近三年各項財務指標符合所在國家或者地區法律的規定和監管機構的要求；
（五）具有完善的內部控制制度；
（六）具有良好的聲譽和經營業績；
（七）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審慎性條件”。

六、將第八條第二款修改為：“外資參股證券公司的境內股東，應當有 1 名是內資證券公司。

但內資證券公司變更為外資參股證券公司的，不在此限”。

七、將第十條第一款修改為：“境外股東持股比例或者在外資參股證券公司中擁有的權益比例，累計（包括直接持有和間接控制）不得超過 1/3”。

八、將第十一條修改為：“外資參股證券公司的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具備中國證監會規定的任職資格條件”。

九、將第十二條第（三）項修改為：“外資參股證券公司擬任主要高級管理人員符合任職條件的說明文件”，第（四）項修改為：“股東的營業執照或者註冊證書、證券業務資格證書複印件”，第（五）項修改為：“申請前三年境內外股東經審計的財務報表”，第（六）項修改為:“境外股東所在國家或者地區相關監管機構或者中國證監會認可的境外機構出具的關於該境外股東是否具備本規則第七條第（二）、（三）、（四）項規定的條件的說明函”，第（七）項修改為：“由中國境內律師事務所出具的法律意見書”；在第十二條第（七）項之後增加一項，作為第（八）項：“中國證監會要求的其他文件”。

十、將第十三條、第二十條修改為：“中國證監會依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和本規則對前條規定的申請文件進行審查，並在規定期限內作出是否批准的決定，書面通知申請人。不予批准的，書面說明理由”。

十一、將第十四條修改為：“股東應自中國證監會的批准文件簽發之日起 6 個月內足額繳付出資或者提供約定的合作條件，選舉董事、監事，聘任高級管理人員，並向工商行政管理機關申請設立登記，領取營業執照”。

十二、將十五條第（四）項修改為：“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主要業務人員的名單、任職資格證明文件和證券從業資格證明文件”，第（六）項修改為：“營業場所和業務設施情況說明書”；在十五條第（六）項之後增加一項，作為第（七）項：“中國證監會要求的其他文件”。

十三、將第十九條第（五）項修改為：“擬在該證券公司任職的外國投資者委派人員的名單、簡歷以及相應的從業資格證明文件、任職資格證明文件”，第（六）項修改為：“境外股東的營業執照或者註冊證書和相關業務資格證書複印件”，第（七）項修改為：“申請前三年境外股東經審計的財務報表”，第（八）項修改為：“境外股東所在國家或者地區相關監管機構或者中國證監會認可的境外機構出具的關於該境外股東是否具備本規則第七條第（二）、（三）、（四）項規定的條件的說明函”，第（十）項修改為：“由中國境內律師事務所出具的法律意見書”；在十九條第（十）項之後增加一項，作為第（十一）項：“中國證監會要求的其他文件”。

十四、將第二十二條第（六）項修改為：“中國境內律師事務所和具有證券相關業務資格的會計師事務所對前項清理工作出具的法律意見書和驗證報告”；在第二十二條第（六）項之後增加一項，作為第七項：“中國證監會要求的其他文件”。

十五、在第二十四條之後增加一條，作為第二十五條：“境外投資者可以依法通過證券交易所的證券交易持有上市內資證券公司股份，或者與上市內資證券公司建立戰略合作關係並經中國證監會批准持有上市內資證券公司股份，上市內資證券公司經批准的業務範圍不變；在控股股東為內資股東的前提下，上市內資證券公司不受至少有 1 名內資股東的持股比例不低於 1/3 的限制。

境外投資者依法通過證券交易所的證券交易持有或者通過協議、其他安排與他人共同持有上

市內資證券公司 5%以上股份的，應當符合本規則第七條規定的條件，並遵守《證券法》第一百二十九條的規定。

單個境外投資者持有（包括直接持有和間接控制）上市內資證券公司股份的比例不得超過 20%；全部境外投資者持有（包括直接持有和間接控制）上市內資證券公司股份的比例不得超過 25%。 ”

十六、原第二十五條作為第二十六條，並將第一款修改為：“按照本規則規定提交中國證監會的申請文件及報送中國證監會的資料，必須使用中文。境外股東及其所在國家或者地區相關監管機構或者中國證監會認可的境外機構出具的文件、資料使用外文的，應當附有與原文內容一致的中文譯本”。

本決定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外資參股證券公司設立規則》根據本決定作相應的修改，重新公佈。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外資參股證券公司設立規則

（2002 年 6 月 1 日證監會令第 8 號公佈，根據 2007 年 12 月 28 日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修改<外資參股券公司設立規則>的決定》修訂）

第一條為了適應證券市場對外開放的需要，加強和完善對外資參股證券公司的監督管理，明確外資參股證券公司的設立條件和程序，根據《公司法》和《證券法》的有關規定，制定本規則。

第二條本規則所稱外資參股證券公司是指：
（一）境外股東與境內股東依法共同出資設立的證券公司；
（二）境外投資者依法受讓、認購內資證券公司股權，內資證券公司依法變更的證券公司。

第三條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負責對外資參股證券公司的審批和監督管理。

第四條外資參股證券公司的名稱、組織形式、註冊資本、組織機構的設立及職責等，應當符合《公司法》、《證券法》等法律、法規和中國證監會的有關規定。

第五條外資參股證券公司可以經營下列業務：
（一）股票（包括人民幣普通股、外資股）和債券（包括政府債券、公司債券）的承銷與保薦；
（二）外資股的經紀；
（三）債券（包括政府債券、公司債券）的經紀和自營；
（四）中國證監會批准的其他業務。

第六條外資參股證券公司應當符合下列條件：
（一）註冊資本符合《證券法》的規定；
（二）股東具備本規則規定的資格條件，其出資比例、出資方式符合本規則的規定；
（三）按照中國證監會的規定取得證券從業資格的人員不少於 30 人，並有必要的會計、法律和計算機專業人員；
（四）有健全的內部管理、風險控制和對承銷、經紀、自營等業務在機構、人員、信息、業務執行等方面分開管理的製度，有適當的內部控制技術系統；
（五）有符合要求的營業場所和合格的業務設施；
（六）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審慎性條件。

第七條外資參股證券公司的境外股東，應當具備下列條件：
（一）所在國家或者地區具有完善的證券法律和監管制度，已與中國證監會或者中國證監會認可的機構簽定證券監管合作諒解備忘錄，並保持著有效的監管合作關係；
（二）在所在國家或者地區合法成立，至少有 1 名是具有合法的金融業務經營資格的機構；境外股東自參股之日起 3 年內不得轉讓所持有的外資參股證券公司股權；
（三）持續經營 5 年以上，近三年未受到所在國家或者地區監管機構或者行政、司法機關的重大處罰；
（四）近三年各項財務指標符合所在國家或者地區法律的規定和監管機構的要求；
（五）具有完善的內部控制制度；
（六）具有良好的聲譽和經營業績；

（七）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審慎性條件。

第八條外資參股證券公司的境內股東，應當具備中國證監會規定的證券公司股東資格條件。外資參股證券公司的境內股東，應當有 1 名是內資證券公司。但內資證券公司變更為外資參股證券公司的，不在此限。

第九條境內股東可以用現金、經營中必需的實物出資；境外股東應當以自由兌換貨幣出資。

第十條境外股東持股比例或者在外資參股證券公司中擁有的權益比例，累計（包括直接持有和間接控制）不得超過 1/3。
境內股東中的內資證券公司，應當至少有 1 名的持股比例或者在外資參股證券公司中擁有的權益比例不低於 1/3。
內資證券公司變更為外資參股證券公司後，應當至少有 1 名內資股東的持股比例不低於 1/3。

第十一條外資參股證券公司的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具備中國證監會規定的任職資格條件。

第十二條申請設立外資參股證券公司，應當由全體股東共同指定的代表或者委託的代理人，向中國證監會提交下列文件：
（一）境內外股東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權代表共同簽署的申請表；
（二）關於設立外資參股證券公司的合同及章程草案；
（三）外資參股證券公司擬任主要高級管理人員符合任職條件的說明文件；
（四）股東的營業執照或者註冊證書、證券業務資格證書複印件；
（五）申請前三年境內外股東經審計的財務報表；
（六）境外股東所在國家或者地區相關監管機構或者中國證監會認可的境外機構出具的關於該境外股東是否具備本規則第七條第（二）、（三）、（四）項規定的條件的說明函；
（七）由中國境內律師事務所出具的法律意見書；
（八）中國證監會要求的其他文件。

第十三條中國證監會依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和本規則對前條規定的申請文件進行審查，並在規定期限內作出是否批准的決定，書面通知申請人。不予批准的，書面說明理由。

第十四條股東應自中國證監會的批准文件簽發之日起 6 個月內足額繳付出資或者提供約定的合作條件，選舉董事、監事，聘任高級管理人員，並向工商行政管理機關申請設立登記，領取營業執照。

第十五條外資參股證券公司的董事長或者授權代表應自營業執照簽發之日起 15 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提交下列文件，申請《經營證券業務許可證》：
（一）營業執照副本複印件；
（二）公司章程；
（三）由中國境內具有證券相關業務資格的會計師事務所出具的驗資報告；
（四）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主要業務人員的名單、任職資格證明文件和證券從業資格證明文件；
（五）內部控制制度文本；
（六）營業場所和業務設施情況說明書。
（七）中國證監會要求的其他文件。

第十六條中國證監會依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和本規則對前條規定的申請文件進行審查，並

自接到符合要求的申請文件之日起 15 個工作日內作出決定。對符合規定條件的，頒發《經營證券業務許可證》；對不符合規定條件的，不予頒發，並書面說明理由。

第十七條未取得中國證監會頒發的《經營證券業務許可證》，外資參股證券公司不得開業，不得經營證券業務。

第十八條內資證券公司申請變更為外資參股證券公司的，應當具備本規則第六條規定的條件。收購或者參股內資證券公司的境外股東應當具備本規則第七條規定的條件，其收購的股權比例或者出資比例應當符合本規則第十條的規定。

第十九條內資證券公司申請變更為外資參股證券公司，應當向中國證監會提交下列文件：
（一）法定代表人簽署的申請表；
（二）股東會關於變更為外資參股證券公司的決議；
（三）公司章程修改草案；
（四）股權轉讓協議或者出資協議（股份認購協議）；
（五）擬在該證券公司任職的外國投資者委派人員的名單、簡歷以及相應的從業資格證明文件、任職資格證明文件；
（六）境外股東的營業執照或者註冊證書和相關業務資格證書複印件；
（七）申請前三年境外股東經審計的財務報表；
（八）境外股東所在國家或者地區相關監管機構或者中國證監會認可的境外機構出具的關於該境外股東是否具備本規則第七條第（二）、（三）、（四）項規定條件的說明函；
（九）依法不能由外資參股證券公司經營的業務的清理方案；
（十）由中國境內律師事務所出具的法律意見書；
（十一）中國證監會要求的其他文件。

第二十條中國證監會依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和本規則對前條規定的申請文件進行審查，並在規定期限內作出是否批准的決定，書面通知申請人。不予批准的，書面說明理由。

第二十一條獲准變更的證券公司，應自中國證監會的批准文件簽發之日起 6 個月內，辦理股權轉讓或者增資事宜，清理依法不能由外資參股證券公司經營的業務，並向工商行政管理機關申請變更登記，換領營業執照。

第二十二條獲准變更的證券公司應自變更登記之日起 15 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提交下列文件，申請換發《經營證券業務許可證》：
（一）營業執照副本複印件；
（二）外資參股證券公司章程；
（三）公司原有經營證券業務許可證及其副本；
（四）由中國境內具有證券相關業務資格的會計師事務所出具的驗資報告；
（五）依法不能由外資參股證券公司經營的業務的清理工作報告；
（六）中國境內律師事務所和具有證券相關業務資格的會計師事務所對前項清理工作出具的法律意見書和驗證報告。
（七）中國證監會要求的其他文件。

第二十三條中國證監會依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和本規則對前條規定的申請文件進行審查，並自接到符合要求的申請文件之日起 15 個工作日內作出決定。對符合規定條件的，換發《經營證券業務許可證》；對不符合規定條件的，不予換發，並書面說明理由。

第二十四條外資參股證券公司合併或者外資參股證券公司與內資證券公司合併後新設或者存續的證券公司，應當具備本規則規定的外資參股證券公司的設立條件；其業務範圍、境外股東所佔的股權或者權益比例應當符合本規則的規定。
外資參股證券公司分立後設立的證券公司，股東中有境外股東的，其業務範圍、境外股東所佔的股權或者權益比例應當符合本規則的規定。

第二十五條境外投資者可以依法通過證券交易所的證券交易持有上市內資證券公司股份，或者與上市內資證券公司建立戰略合作關係並經中國證監會批准持有上市內資證券公司股份，上市內資證券公司經批准的業務範圍不變；在控股股東為內資股東的前提下，上市內資證券公司不受至少有 1 名內資股東的持股比例不低於 1/3 的限制。
境外投資者依法通過證券交易所的證券交易持有或者通過協議、其他安排與他人共同持有上市內資證券公司 5%以上股份的，應當符合本規則第七條規定的條件，並遵守《證券法》第一百二十九條的規定。
單個境外投資者持有（包括直接持有和間接控制）上市內資證券公司股份的比例不得超過 20%；全部境外投資者持有（包括直接持有和間接控制）上市內資證券公司股份的比例不得超過 25%。

第二十六條按照本規則規定提交中國證監會的申請文件及報送中國證監會的資料，必須使用中文。境外股東及其所在國家或者地區相關監管機構或者中國證監會認可的境外機構出具的文件、資料使用外文的，應當附有與原文內容一致的中文譯本。
申請人提交的文件及報送的材料，不能充分說明申請人的狀況的，中國證監會可以要求申請人作出補充說明。

第二十七條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地區的投資者參股證券公司的，比照適用本規則。

第二十八條外資參股證券公司的設立、變更、終止、業務活動及監督管理事項，本規則未作規定的，適用中國證監會的其他有關規定。

第二十九條本規則自 2002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

(附件四)

證券公司設立子公司試行規定

第一條為了適應證券公司集團化和專業化經營管理的需要，規範證券公司設立子公司的行為及其與子公司的關係，促進證券公司的創新發展和證券行業的對外開放，根據《公司法》、《證券法》和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制定本規定。

第二條本規定所稱子公司是指依照《公司法》和《證券法》設立，由一家證券公司控股，經營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批准的單項或者多項證券業務的證券公司。

第三條證券公司與其子公司、受同一證券公司控制的子公司之間不得經營存在利益衝突或者競爭關係的同類業務。

第四條經中國證監會批准，證券公司可以設立全資子公司，也可以與符合《證券法》規定的證券公司股東條件的其他投資者共同出資設立子公司。
前款規定的其他投資者應當有益於子公司健全治理結構，提高競爭力，促進子公司持續規範發展。屬於金融機構的，應當在技術合作、人員培訓、管理服務或者營銷渠道等方面具備一定優勢。

第五條證券公司設立子公司，應當符合下列審慎性要求：
（一）最近十二個月各項風險控制指標持續符合規定標準，最近一年淨資本不低於 12 億元人民幣；
（二）具備較強的經營管理能力，設立子公司經營證券經紀、證券承銷與保薦或者證券資產管理業務的，最近一年公司經營該業務的市場佔有率不低於行業中等水平；
（三）具備健全的公司治理結構、完善的風險管理制度和內部控制機制，能夠有效防範證券公司與其子公司之間出現風險傳遞和利益衝突；
（四）中國證監會的其他要求。

第六條證券公司申請設立子公司，應當向中國證監會提交下列文件：
（一）子公司出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權代表簽署的申請表；
（二）出資人關於設立子公司的合同或者單獨出資設立子公司的股東會或者股東大會的決議；
（三）子公司章程草案；
（四） 可行性研究報告，內容至少包括：出資人基本情況；申請人的公司治理結構、風險管理、內部控制和合規管理制度的說明，以及防範證券公司與其子公司之間出現風險傳遞和利益衝突的安排；子公司的組織管理架構、業務範圍的說明和業務發展規劃等；
（五）出資人名冊及其出資額、出資方式和出資比例說明、作為出資的非貨幣財產的資產評估報告、出資人之間的關聯關係說明、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權的出資人近三年的審計報告和子公司的股權結構圖；
（六）子公司擬任董事長、監事會主席和高級管理人員的任職資格證明文件；
（七）申請人具有子公司擬經營相關證券業務資格和最近一年相應證券業務市場佔有率的說明；
（八）申請人出具的不經營與其子公司存在利益衝突或者競爭關係的同類業務的承諾，以及其他出資人對子公司的持續規範發展提供支持的安排；

（九）申請人最近一年的淨資本、最近十二個月的風險控制指標符合規定要求的說明，以及設立子公司對風險控制指標影響情況的說明；
（十）由中國境內律師事務所出具的法律意見書；
（十一）中國證監會要求的其他文件。

第七條經中國證監會批准，符合下列審慎性要求的子公司，可以申請擴大業務範圍：
（一）持續經營五年以上，信譽良好，最近三年無重大違法違規記錄；
（二）最近十二個月各項風險控制指標持續符合規定標準；
（三）具有持續盈利能力和較強的經營管理能力，最近一年主要業務的市場佔有率不低於行業中等水平；
（四）具備健全的公司治理結構、完善的風險管理制度和內部控制機制；
（五）中國證監會的其他要求。
子公司符合本條規定要求的，也可以由其股東申請另設子公司經營增加的證券業務。

第八條子公司申請擴大業務範圍，應當向中國證監會提交下列文件：
（一）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權代表簽署的申請表；
（二）股東會或者股東大會關於擴大業務範圍的決議；
（三）可行性研究報告，內容至少包括：子公司基本情況、新業務的組織管理架構和發展規劃等；
（四）負責新業務的高級管理人員的任職資格證明文件；
（五）子公司的證券業務持續經營情況和最近一年市場佔有率及盈利情況的說明；
（六）子公司最近十二個月的風險控制指標符合規定要求的說明；
（七）子公司的公司治理結構、風險管理、內部控制和合規管理制度的情況說明，以及業務範圍擴大后防範證券公司與其子公司之間、受同一證券公司控制的子公司之間出現風險傳遞和利益衝突的安排；
（八）控股股東出具的不與其子公司經營存在利益衝突或者競爭關係的同類業務的承諾，以及其他股東對子公司新業務的發展提供支持的安排；
（九）中國證監會要求的其他文件。

第九條除全資子公司外，子公司的股東會或者股東大會應當由各股東按照出資比例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行使表決權，各股東推薦並經選任的董事佔董事會成員的比例應當與其出資比例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對應。
子公司及其股東不得通過協議或者其他安排約定與前款規定相衝突的事項。

第十條子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間接持有其控股股東、受同一證券公司控股的其他子公司的股權或股份，或者以其他方式向其控股股東、受同一證券公司控股的其他子公司投資。

第十一條證券公司可以依照有關規定或者合同的約定，為子公司的合規管理、風險控制、稽核審計、人力資源管理、信息技術和運營服務等方面提供支持和服務。

第十二條證券公司不得利用其控股地位損害子公司、子公司其他股東和子公司客戶的合法權益。

第十三條子公司應當具備健全的公司治理結構，完善的風險管理制度、合規管理制度和內部控制機制。
證券公司與其子公司、受同一證券公司控制的子公司之間應當建立合理必要的隔離牆制度，防止可能出現的風險傳遞和利益衝突。

第十四條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應當單獨向中國證監會報送年度報告、監管報表和有關資料，證券公司還應當在合併計算其子公司的財務及業務數據的基礎上向中國證監會報送前述資料。
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單獨計算、以合併數據為基礎計算的淨資本和風險控制指標應當符合中國證監會的要求。

第十五條子公司的設立、變更、終止、業務活動及監督管理等事項，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中國證監會的規定。

第十六條證券公司通過受讓、認購股權等方式控股其他證券公司的，適用本規定。
證券公司控股證券投資基金管理公司、期貨公司、證券投資諮詢機構、財務顧問機構、直接投資機構等公司的，法律、行政法規和規章有規定的，適用其規定，沒有規定的參照本規定執行。
本規定施行之前，證券公司已經通過設立、受讓、認購股權等方式控股其他證券公司的，應當在本規定施行之日起兩年內達到第三條、第四條和第九條規定的要求。

第十七條本規定所稱市場佔有率，依據中國證券業協會和證券交易所公佈的數據計算。
本規定所稱行業中等水平，是指從事某項證券業務的證券公司依據該項業務指標的排名居於中位數。

第十八條本規定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